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层

邮编：100032

##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2
前 言.....	9
正 文.....	13
一、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    发起人和股东.....	3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7
十、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7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8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9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3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1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18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119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19

## 释 义

在本工作报告内,除非本工作报告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 |    |             |   |  |
|----|-------------|---|--|
| 1  | 发行人/公司/太极股份 | 指 |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
| 2  | 本次发行与上市     | 指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行为                |
| 3  | 十五所         | 指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及其前身信息产业部电子第十五研究所 |
| 4  | 中电科技集团      | 指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
| 5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工作报告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6  | 国务院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7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8  | 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9  | 信息产业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
| 10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11 | 北京工商局       | 指 |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12 | 深证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13 | 本所          | 指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 14 | 岳华          | 指 |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前                            |

身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15 | 保荐人/招商证券   | 指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6 | 《审计报告》     | 指 | 岳华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2883 号《审计报告》                           |
| 17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 | 岳华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 209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16 | 《税收审核报告》   | 指 | 岳华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 2096 号《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 16 | 《公司章程》     | 指 | 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3 日股东大会通过的《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17 | 《章程（草案）》   | 指 | 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 |
| 18 | 三会议事规则     | 指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 19 | 《招股说明书》    | 指 | 招商证券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20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21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22 | 《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 23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24 元 指 人民币元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TIAN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层, 邮编:100032

电话: (8610) 8809-2188; 传真: (8610) 8809-2150

主页: <http://www.tylaw.com.cn>

---

---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京天股字(2008)第 011-1 号

致: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受公司委托, 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工作报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批准和授权、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及其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或正本一致。

本所依据本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对出具本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

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发行人的行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工作报告。本所保证本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并愿意就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工作报告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前 言

## 一、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于 1994 年在北京注册成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并购与重组、证券与资本市场、外商直接投资、境外投资与反向收购、金融和银行、知识产权、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政府采购与招投标、信息产业、资讯与媒体服务、娱乐与传媒、矿产和自然资源、国际贸易、海商与海事、诉讼与仲裁等。本所承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业务的签字律师为刘艳、李怡星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 （一）刘艳律师

刘艳律师，北京大学法学学士、民商法学硕士，美国纽约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具备中国律师资格和美国律师资格（纽约州）。

刘艳律师1995年加入本所，2002年成为本所合伙人。2004年被评为北京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2005年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

刘艳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企业改制及资产重组、境内外股票发行与上市、外商投资、收购兼并。在执业过程中，为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在中国和海外的上市项目设计上市方案、提供法律意见，代表投资人收购国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并为上市公司本身的资产重组和融资业务提供法律服务

刘艳律师主要从事的证券业务包括：担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律师，为其增发提供法律服务；担任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的券商律师，为其A+H配股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担任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券商律师，为其A股IPO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担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券商律师，为其A

股IPO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担任河北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的公司律师，为其赴纳斯达克上市和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担任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律师，为其增发H股及收购机场项目的重大关联交易提供法律服务；担任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律师，为其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法律服务；担任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律师，为其A股首发、增发及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担任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律师，就其A股IPO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担任方正科技的公司律师，为其1999年度、2003年度、2005年度配股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担任哈慈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律师，为其1998年度、2001年度配股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刘艳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层

邮政编码：100032

电 话：（010）8809 2188

传 真：（010）8809 2150

电子信箱：liuyan@tylaw.com.cn

## （二）李怡星律师

李怡星律师，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经济学学士，具备中国律师资格。

李怡星律师 2003 年加入本所，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收购兼并、外商投资等方面的法律事务，其从事证券业务的执业记录包括：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增发项目担任法律顾问。

李怡星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层

邮政编码：100032

电 话：(010) 8809 2188

传 真：(010) 8809 2150

电子信箱：[liy@tylaw.com.cn](mailto:liy@tylaw.com.cn)

## 二、工作过程

本所参与本项目工作的开始时间为 2007 年 8 月。

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正式确定本所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工作，本所律师自 2007 年 8 月 23 日正式进场，至 2008 年 5 月 15 日完成律师现场调查及法律处理工作。本所参与前述工作大致分以下阶段：

### 1、尽职调查

本所进场后，即集中力量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相关法律文件、发行人拥有的重大资产和债权债务、发行人的业务及其运转模式、发行人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并对发行人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调查及补正。

### 2、提供法律建议及意见

针对本所调查了解到的发行人各方面的事实及存在的问题，本所提出了明确的法律意见，并协助发行人予以完善更正。针对需发行人及各家中介机构重视或处理的事项，本所均制作了书面备忘录。对现行规定尚不明确的事项，本所进行了调查及询证，并提出处理意见。

### 3、协助制作有关法律文件

本所参与该项目以来，协助制作或修订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发行与上市后执行的《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裁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日常生产经营决策管理办法、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融资决策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等。

### 4、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进行大量调查以及对发行人有关问题作出处理及完善的基础上，制作了本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 5、本所参与该项目工作时间

本所参与该项目的工作时间为 1600 个小时左右。

##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一)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已经以下程序批准：

- 1 2008年3月2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及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且提议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 2008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7378.92万票赞成、0票反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所有问题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在国内发行A股的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

发行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包括：

-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股票面值：人民币1元；
- (3) 发行数量：3000万股；
-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5) 定价方式：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6)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电力生产运行监控系统项目、电子政务应用支撑平台项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平台项目、

- 新一代银行综合业务系统项目和新一代数据中心综合管理系统项目；
- (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原则：2007年12月31日前的滚存利润首先按照每股0.3元人民币的标准向以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股份公司老股东进行分配，分配后剩余部分的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8)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根据具体市场情况和监管规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定价方式、承销方式及其他发行上市细节；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事宜；聘请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并支付相应费用；以及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有关事宜；
- (9) 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在国内发行A股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 （二）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批准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尚须经证监会核准，并且其股票上市交易尚须经深证所核准。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 根据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和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有关说明，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经过上市辅导和验收，已获得保荐人的推荐。依照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与具备保荐和主承销商资格的招商证券签订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由招商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上市辅导，发行人的上市辅导工作已经过证监会北京证监局验收通过。招商证券已同意作为保荐人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通过 2007 年度工商年检，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发行人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 三、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类别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属已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境内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证所公开上市。

###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以下条件：

- （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

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连续盈利。
-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以下条件：

- (1)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7378.92 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将公开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 (3)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三)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主体资格

- (1) 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

- (2) 根据岳华于 2002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岳总验字(2002)第 A028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7378.92 万元已足额缴纳。根据岳华出具的《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建账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已收到全部股东的出资。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目前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集成电路、软件及通信设备化技术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维护；承接计算机网络及应用工程；信息系统集成、电子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安装；专业承包；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与安装；提供信息系统规划、设计、测评、咨询；销售商用密码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行业解决方案与服务、IT 咨询及 IT 产品增值服务，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5) 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2、独立性

- (1) 发行人通过其内部各业务部门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同时，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合法使用其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资质、设备和其他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除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中所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分别对股东大会负责，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聘任；同时，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使公司在治理结构上更加独立、完善。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股东的机构，不存在与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

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保荐人及本所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上市前的辅导，该等人士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详情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且不存在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

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六）项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3)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发

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4、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和会议文件，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在 2005 年、2006 年以及 2007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 2)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 3)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378.92 万元, 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
  -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 根据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太极华方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存在瑕疵外 (详情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严重依赖。此外,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获得的相关政府补助均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9)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 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 (10)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适当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募集资金的运用

- (1)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电力生产运行监控系统项目、电子政务应用支撑平台项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平台项目、新一代银行综合业务系统项目和新一代数据中心综合管理系统项目。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是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 (2)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3)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于 2008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七次会议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投

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力生产运行监控系统项目、电子政务应用支撑平台项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平台项目、新一代银行综合业务系统项目和新一代数据中心综合管理系统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根据该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概述

发行人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国经贸企改(2002)712号《关于同意设立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十五所、北京精华德创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精华德创”）、北京龙开创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龙开创兴”）、刘淮松、柴永茂、刘晓薇、张素伟、刘爱民、马泉林、刘雪明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

- 1 2001 年 3 月 5 日，信息产业部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运行司作出信运函(2001)011 号《关于同意太极计算机公司改制重组的批复》，原则同意太极计算机公司的改制方案，由十五所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其它法人和部分自然人，发起设立太极信息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



- 2 2002年9月6日，财政部作出财企（2002）361号《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十五所、精华德创、龙开创兴等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公司。各发起人投入拟设立公司的净资产为7378.92万元，其中十五所以所属太极计算机公司的相关净资产作为出资，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后的净资产为4578.92万元；精华德创、龙开创兴分别以现金出资1800万元、200万元。同意各发起人将投入公司的净资产按100%的比例折为股本，计7378.92万股，其中十五所持有4578.92万股，占总股本的62%，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精华德创、龙开创兴分别持有1800万股、200万股，分别占总股本的24.4%、2.7%，股份性质为法人股。
- 3 2002年9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国经贸企改（2002）712号《关于同意设立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十五所、精华德创、龙开创兴、刘淮松、柴永茂、刘晓薇、张素伟、刘爱民、马泉林、刘雪明共同发起设立公司，公司股本总额7378.92万元（每股面值1元），由上述发起人分别持有4578.92万股、1800万股、200万股、150万股、130万股、110万股、100万股、90万股和90万股，分别占总股本的62%、24.4%、2.7%、2%、1.8%、1.5%、1.4%、1.2%和1.2%。
- 4 2002年9月29日，北京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11000015005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设立。

### （三）发起人协议

2002年6月19日，十五所、精华德创、龙开创兴、刘淮松、柴永茂、刘晓薇、张素伟、刘爱民、马泉林、刘雪明签署《关于组建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设立协议书》，对发行人的名称、组织形式、股份金额、发起人的责任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 （四）发行人设立的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

- 1 2001年12月5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01]第13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经评估十五所拟投入公司的净资产价值为4578.92万元。
- 2 2001年10月8日，财政部办公厅作出财办企（2001）892号《关于同意太极计算机公司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立项并委托信息产业部办理合规性审核的函》，同意太极计算机公司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立项申请，并委托信息产业部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运行司办理该项目的合规性审核工作。
- 3 2001年12月25日，信息产业部作出信部运（2001）922号《关于太极计算机公司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合规性审核的批复》，审核上述评估结论有效。
- 4 2002年9月11日，岳华出具岳总验字（2002）第A02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9月10日，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股本人民币7378.92万元，各股东合计以货币资金出资2800万元，以净资产出资4578.92万元。根据岳华后来出具的《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建账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已收到全部股东的出资。

####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

2002年9月2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十五所等10名发起人参加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首届董事会和首届监事会。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 2、 发行人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要求，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纠纷。

- 3、 发行人设立的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的独立性

#### 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行业解决方案及服务、IT 咨询、IT 产品增值服务等业务。上述业务和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发行人的技术独立

发行人是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获得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技术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的技术。

#### 3、 发行人业务的市场准入条件独立

在市场准入条件方面，发行人取得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壹级）、《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壹级）、《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壹级）等资质证书。在业务的市场准入条件方面，发行人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 1 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发行人向十五所租赁取得，发行人根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依法享有租赁房屋的使用权。
- 2 目前，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设施，同时取得了多项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不存在与他人共同使用设备、技术或商标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目前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1 发行人的总裁刘淮松先生同时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十五所副所长，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高管人员兼职限制的规定。但根据十五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刘淮松先生目前正在办理辞职手续。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仅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兼职的情形。
-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

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单位或人员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聘用了 761 名员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发行人设立之前，发行人目前员工中的 246 人曾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十五所（系一家事业单位）处工作。在发行人设立之后，该等员工陆续离开十五所到发行人处工作。但是，由于国家对于事业单位人员向企业单位流动时引起的社会保险补偿的具体政策尚不明确，该等员工目前仍暂时保留了事业单位编制，社会保险尚未转移，由十五所代缴社会保险，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的描述）。发行人承诺，待国家上述政策明确后，发行人将负责督促该等员工尽快办理社保关系的转移手续，并由发行人为其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十五所亦出具承诺函，承诺除上述综合服务事项外，十五所不以任何形式干预或影响发行人对上述人员的日常管理，并保持上述人员的独立性。同时，待有关事业单位人员向企业单位流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偿政策明确后，十五所将协助有关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的转移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相关员工保留在十五所的事业单位编制主要是由于历史原因造成的，且因为国家政策的限制暂时无法改变。但是，上述员工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且由发行人负责其日常管理。综上，我们认为上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包含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下设的总裁办公

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业务管理部、业务发展部、企业发展部、电子政务研发中心、政府信息系统事业本部、太极企业信息系统事业本部、金融信息系统事业本部、楼宇科技与数字社区事业本部、太极信息产品事业一部、太极信息产品事业二部、科技奥运工程研究中心及上海分公司、广东分公司、厦门分公司、济南分公司、青岛分公司、西安分公司、江西分公司、大连分公司、杭州分公司、河北分公司、驻浙江办事处、驻兰州办事处、驻成都办事处、驻乌鲁木齐办事处等 14 家分支机构。上述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2 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 3 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其职能的履行不受控股股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并且与控股股东及其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1 如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
- 2 根据发行人陈述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

的财务管理制度。

-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 4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京税字110108101137049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持有有效的税务登记证，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主营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2、发行人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完整、独立的资产。
- 3、发行人相关员工保留事业单位编制不会对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 4、发行人的机构及财务独立于股东。
- 5、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从事生产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计10名，分别是十五所、精华德创、龙开创兴、刘淮松、柴永茂、刘晓薇、张素伟、刘爱民、马泉林、刘雪明，具体情况如下：

#### 1 十五所

十五所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

根据发行人成立时十五所持有的由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编号为事证第 110000001638 号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十五所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举办单位为信息产业部。

发行人成立至今十五所持有发行人 4578.9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2.05%，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2 精华德创

精华德创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在发行人设立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成立时精华德创持有的北京工商局于 2002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精华德创的注册号为 1100001278929，住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中路 19 号 714 室，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3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成立时精华德创持有发行人 18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4.39%。精华德创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已经于 2006 年转让给咸阳步长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目前精华德创已经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 3 龙开创兴

龙开创兴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在发行人设立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成立时龙开创兴持有的北京工商局于 2002 年 5 月 10 日核发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龙开创兴的注册号为 1102212380084，住所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9 号，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4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成立时龙开创兴持有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71%。龙开创兴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已于 2007 年转让给何丹（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目前龙开创兴已经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 4 刘淮松、柴永茂、刘晓薇、张素伟、刘爱民、马泉林、刘雪明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刘淮松、柴永茂、刘晓薇、张素伟、刘爱民、马泉林、刘雪明等 7 名自然人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并在境内有住所，具体情况如下：

- (1) 刘爱民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5511\*\*\*\*\*，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卧虎桥甲六号 12 楼 112 号；
- (2) 刘淮松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120104671\*\*\*\*\*，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卧虎桥甲六号；
- (3) 刘雪明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560\*\*\*\*\*，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卧虎桥甲六号 2 楼 1 门 203 号；
- (4) 马泉林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401\*\*\*\*\*，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卧虎桥甲六号 9 楼 137 号；
- (5) 柴永茂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671\*\*\*\*\*，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卧虎桥甲六号；
- (6) 刘晓薇女士，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530\*\*\*\*\*，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石油大院甲 1 楼 903 号；
- (7) 张素伟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1101021959071\*\*\*\*\*，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卧虎桥甲六号 11 楼 1 门 1101 号。

发行人成立时上述7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8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85%。上述7名发起人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于2007年和2008年予以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的规定，十五所等3家法人依法具有作为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7名自然人股东均系中国居民；发行人的全部股东均在境内有住所，全部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二）发起人的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十五所等十家发起人发起设立，折合的股本总额相等于各发起人投入的净资产额，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请参考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 （三）目前的股东情况

发行人目前共有 114 名股东，包括十五所以及王秀珍等 113 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 1 十五所

十五所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4578.9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2.05%。

根据十五所持有的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核发的编号为事证第 110000001638 号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十五所的住所为北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举办单位为中电科技集团。

## 2 113 名自然人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目前 113 名自然人股东均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并在境内有住所。目前上述 113 名自然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 28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7.95%。上述自然人股东的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人数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关于股东人数的规定，十五所依法具有作为发行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113 名自然人股东均系中国居民；发行人的全部股东均在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发行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条件。
- 2、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十人，且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五条之规定。
- 3、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4、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人数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关于股东人数的规定，发行人的全部股东均在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发行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概述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说明以及我们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十五所等十家发起人于2002年发起设立，自设立以来经历了数次股权转让。现就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的基本情况作如下介绍。

###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数为 7378.92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信息产业部电子第十五研究所	4578.92	62.05%
2	北京精华德创投资有限公司	1800	24.39%
3	北京龙开创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	2.71%
4	刘淮松	150	2.03%
5	柴永茂	130	1.76%
6	刘晓薇	130	1.76%
7	张素伟	110	1.49%
8	刘爱民	100	1.36%
9	马泉林	90	1.22%
10	刘雪明	90	1.22%
	合计	7378.92	100%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情况已经由岳华出具岳总验字（2002）第 A02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发行人设立时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已经财政部出具财企（2002）361 号《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已经财政部确认，股本结构已经会计师验证，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更

## 1 2006年发行人股东更名

(1) 2002年7月17日，信息产业部作出信部人[2002]307号《关于信息产业部47个电子科研院所划转更名的通知》，同意信息产业部电子第十五研究所划转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管理，并更名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股东更名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东更名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4578.92	62.05%
2	北京精华德创投资有限公司	1800	24.39%
3	北京龙开创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	2.71%
4	刘淮松	150	2.03%
5	柴永茂	130	1.76%
6	刘晓薇	130	1.76%
7	张素伟	110	1.49%
8	刘爱民	100	1.36%
9	马泉林	90	1.22%
10	刘雪明	90	1.22%
	<b>合计</b>	<b>7378.92</b>	<b>100%</b>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更名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 2006年发行人股份转让

(1) 2003年3月3日，北京工商局出具《证明》，证明精华德创于2003年2月24日经其核准更名为北京步长投资有限公司。

(2) 2003年3月11日，北京工商局出具《证明》，证明北京步长投资有限公司于2003年3月11日经其核准更名为北京步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2005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05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

文中提及的股份转让事宜及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该章程修正案，精华德创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转由咸阳步长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4) 2006年7月3日，北京步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咸阳步长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步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800万元股份转让给咸阳步长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股份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4578.92	62.05%
2	咸阳步长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0	24.39%
3	北京龙开创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	2.71%
4	刘淮松	150	2.03%
5	柴永茂	130	1.76%
6	刘晓薇	130	1.76%
7	张素伟	110	1.49%
8	刘爱民	100	1.36%
9	马泉林	90	1.22%
10	刘雪明	90	1.22%
	<b>合计</b>	<b>7378.92</b>	<b>100%</b>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同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2007年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份转让

(1) 2007年3月5日，龙开创兴和何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龙开创兴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0万股股份转让给何丹。

(2) 2007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龙开创兴将其持有的公司200万股股份转让给何丹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股份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4578.92	62.05%
2	咸阳步长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0	24.39%
3	何丹	200	2.71%
4	刘淮松	150	2.03%
5	柴永茂	130	1.76%
6	刘晓薇	130	1.76%
7	张素伟	110	1.49%
8	刘爱民	100	1.36%
9	马泉林	90	1.22%
10	刘雪明	90	1.22%
	<b>合计</b>	<b>7378.92</b>	<b>100%</b>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同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 2007年发行人的第二次股份转让

- (1) 2007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咸阳步长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800万股股份转让给王秀珍等21名自然人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 (2) 2007年7月12日，咸阳步长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王秀珍、赵晓玲、冯国宽、王亚峰、乐晖、许诗军、申龙哲、王新忠、白利强、于跃、路玉、许锦力、钟燕、吕灏、郑志勇、张欣、荆波、郑激运、庞艳红、蒋松、汪新等21名自然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咸阳步长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800万股股份转让给上述自然人。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股份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4578.92	62.05%
2	何丹	200	2.71%
3	刘淮松	150	2.03%
4	柴永茂	130	1.76%
5	刘晓薇	130	1.76%
6	张素伟	110	1.49%
7	刘爱民	100	1.36%
8	马泉林	90	1.22%
9	刘雪明	90	1.22%
10	王秀珍	700	9.49%
11	赵晓玲	693	9.39%
12	冯国宽	91	1.23%
13	王亚峰	55	0.75%
14	乐晖	26	0.35%
15	许诗军	26	0.35%
16	申龙哲	20	0.27%
17	王新忠	20	0.27%
18	白利强	20	0.27%
19	于跃	20	0.27%
20	路玉	18	0.24%
21	许锦力	14	0.19%
22	钟燕	14	0.19%
23	吕灏	12	0.16%
24	郑志勇	11	0.15%
25	张欣	11	0.15%
26	荆波	11	0.15%
27	郑激运	11	0.15%
28	庞艳红	11	0.15%
29	蒋松	9	0.12%
30	汪新	7	0.09%
	<b>合计</b>	<b>7378.92</b>	<b>100%</b>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同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5 2007年发行人的第三次股份转让

(1) 2007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刘爱民、刘淮松、刘雪明、马泉林、刘晓薇、柴永茂、冯国宽、赵晓玲、张素伟等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1130万股股份转让给史宝月等98名自然人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 (2) 2007年12月26日,刘爱民分别与许诗军、梁巍、刘玲玲、陆元福和王一5名自然人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1.2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28万股分别转让给上述自然人;刘淮松分别与史宝月、陈岚、肖益、陈帆、杨锐坚、郑建樑、李方勇、陈郁、乐晖、叶开兴、黄臣、吴海峰、万玉晴、申龙哲、王磊、吴凡、王皓、张体中、陈小鹏、吴寅、武京萍、廖红浪、苏荣建23名自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1.2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80万股分别转让给上述自然人;刘雪明分别与仲恺、倪贵平、洪劲飞、王辉、高源、刘广波、汪进、李力、玄军、杨松、陶蕾蕾、赵晓光、王卫伟、徐兢、熊幼男、张冬霞16名自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1.2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45万股分别转让给上述自然人;马泉林分别与李宝东、凌敏、王博、章超英、吕灏、刘洪伟、荆波、佟君亮、胡瑞锋、高晓耘、方凌、杨学荣、白利强、范凯、翟鑫、孙国锋、于跃、赵尔忠、解荣等19名自然人签署转让协议,以1.2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60万股分别转让给上述自然人;刘晓薇分别与王文钦、莫日根、史喆、林耀武、马丁、王新忠、刘万贵、台润、刘海峰、贺敬、夏广志、袁志刚、刘建国、杨晓阳、王俊文、蔡鹏等16名自然人签署转让协议,以1.2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65万股分别转让给上述自然人;柴永茂分别与何丹、董晶、李存国、路玉、王天寓5名自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1.2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65万股分别转让给上述自然人;冯国宽分别与李华锋、李霞、陈轮、谭琳、张铁军、张伟、张红斌、张志刚、赵金元、董红10名自然签署转让协议,以1.2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39万股分别转让给上述自然人;赵晓玲分别与王秀珍和陈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1.2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693万股分别转让给上述自然人;张素伟与何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1.2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55万股转让给了何丹。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股份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4,578.92	62.05%
2	王秀珍	1,343	18.20%
3	何丹	300	4.07%
4	刘淮松	70	0.95%
5	柴永茂	65	0.88%
6	刘晓薇	65	0.88%
7	张素伟	55	0.75%
8	刘爱民	72	0.98%
9	冯国宽	52	0.70%
10	马泉林	30	0.41%
11	刘雪明	45	0.61%
12	王亚峰	55	0.75%
13	乐晖	33	0.45%
14	许诗军	38	0.51%
15	申龙哲	28	0.38%
16	王新忠	36	0.49%
17	白利强	24.5	0.33%
18	于跃	22.5	0.30%
19	路玉	32.5	0.44%
20	许锦力	14	0.19%
21	钟燕	14	0.19%
22	吕灏	14	0.19%
23	郑志勇	11	0.15%
24	张欣	11	0.15%
25	荆波	20	0.27%
26	郑激运	11	0.15%
27	庞艳红	11	0.15%
28	蒋松	9	0.12%
29	汪新	7	0.09%
30	陈方	50	0.68%
31	赵晓光	14.5	0.20%
32	马丁	14	0.19%
33	史宝月	12.5	0.17%
34	章超英	11	0.15%
35	梁 巍	9.5	0.13%
36	黄 臣	8	0.11%
37	廖红浪	8	0.11%
38	王 磊	8	0.11%
39	张铁军	7	0.09%
40	李华锋	7	0.09%
41	张红斌	7	0.09%
42	洪劲飞	6	0.08%
43	赵尔忠	6	0.08%
44	刘建国	6	0.08%

45	王俊文	6	0.08%
46	陈郁	5	0.07%
47	佟君亮	5	0.07%
48	刘海峰	5	0.07%
49	陈轮	5	0.07%
50	董红	5	0.07%
51	解荣	4.5	0.06%
52	郑建樑	4	0.05%
53	杨锐坚	4	0.05%
54	王辉	4	0.05%
55	刘广波	4	0.05%
56	熊幼男	3.5	0.05%
57	刘玲玲	3	0.04%
58	陆元福	3	0.04%
59	么军	3	0.04%
60	王文钦	3	0.04%
61	杨晓阳	3	0.04%
62	贺敬	3	0.04%
63	高源	2.5	0.03%
64	胡瑞锋	2.5	0.03%
65	董晶	2.5	0.03%
66	叶开兴	2	0.03%
67	李方勇	2	0.03%
68	肖益	2	0.03%
69	高晓耘	2	0.03%
70	孙国锋	2	0.03%
71	范凯	2	0.03%
72	翟鑫	2	0.03%
73	林耀武	2	0.03%
74	李存国	2	0.03%
75	张志刚	2	0.03%
76	张伟	2	0.03%
77	赵金元	2	0.03%
78	陈小鹏	1.5	0.02%
79	苏荣建	1.5	0.02%
80	王卫伟	1.5	0.02%
81	万玉晴	1	0.01%
82	吴凡	1	0.01%
83	陈岚	1	0.01%
84	陈帆	1	0.01%
85	杨松	1	0.01%
86	李力	1	0.01%
87	倪贵平	1	0.01%
88	徐兢	1	0.01%
89	方凌	1	0.01%
90	杨学荣	1	0.01%
91	刘洪伟	1	0.01%

92	王博	1	0.01%
93	蔡鹏	1	0.01%
94	台润	1	0.01%
95	夏广志	1	0.01%
96	莫日根	1	0.01%
97	刘万贵	1	0.01%
98	袁志刚	1	0.01%
99	史喆	1	0.01%
100	王天鸾	1	0.01%
101	李霞	1	0.01%
102	谭琳	1	0.01%
103	王一	0.5	0.01%
104	张体中	0.5	0.01%
105	王皓	0.5	0.01%
106	吴寅	0.5	0.01%
107	武京萍	0.5	0.01%
108	吴海峰	0.5	0.01%
109	仲恺	0.5	0.01%
110	陶蕾蕾	0.5	0.01%
111	张东霞	0.5	0.01%
112	汪进	0.5	0.01%
113	李宝东	0.5	0.01%
114	凌敏	0.5	0.01%
	<b>合计</b>	<b>7378.92</b>	<b>100%</b>

根据公司法第 142 条，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经核查，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刘爱民、刘淮松、刘雪明、马泉林、刘晓薇、柴永茂、冯国宽等 7 名高管人员转让股份的数额超过了上述 25% 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原持股数(万股)	转股限额(万股)	实转股数(万股)	多转股数(万股)
1	刘淮松	150	37.5	80	42.5
2	柴永茂	130	32.5	65	32.5
3	刘晓薇	130	32.5	65	32.5
4	刘爱民	100	25	28	3
5	马泉林	90	22.5	60	37.5
6	刘雪明	90	22.5	45	22.5
7	冯国宽	91	22.75	39	16.25

本所认为，上述转股行为存在瑕疵。但是，相关股东在发现此情况后已针对上述情形及时进行了纠正且未产生任何法律纠纷（详见下文），该情形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构成障碍。

## 6 2008年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份转让

(1) 2008年1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根据公司法第142条，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2007年12月进行的股份转让中，刘爱民、刘淮松、刘雪明、马泉林、刘晓薇、柴永茂、冯国宽等7名高管人员转让的股份经查超过了上述25%的比例限制，因此经上述高管人员与相关受让方进行协商，由相关受让方将上述高管人员超比例转让的股份转回给上述高管人员，以对前述超比例转股行为进行纠正，具体转股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回股数(万股)	合计转回股数(万股)
1	郑建樑	刘淮松	3.5	42.5
2	黄臣		8	
3	廖红浪		8	
4	王磊		8	
5	申龙哲		8	
6	乐晖		7	
7	董晶	柴永茂	2.5	32.5
8	何丹		30	
9	王新忠	刘晓薇	16	32.5
10	马丁		14	
11	刘建国		2.5	
12	许诗军	刘爱民	3	3
13	荆波	马泉林	9	37.5
14	佟君亮		5	
15	白利强		4.5	
16	赵尔忠		6	
17	解荣		3	
18	章超英	刘雪明	10	22.5
19	赵晓光		12.5	
20	洪劲飞		6	
21	王辉		4	
22	张铁军	冯国宽	7	17

23	李华锋		7
24	张红斌		3

(2) 2008年1月10日，许诗军、黄臣等24名股东和刘爱民、刘淮松、刘雪明、马泉林、刘晓薇、柴永茂、冯国宽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诗军、黄臣等24名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共计187.5万股股份转让给刘爱民、刘淮松、刘雪明、马泉林、刘晓薇、柴永茂、冯国宽等股东。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股份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4578.92	62.05%
2	王秀珍	1343	18.20%
3	何丹	270	3.66%
4	刘爱民	75	1.02%
5	刘淮松	112.5	1.52%
6	柴永茂	97.5	1.32%
7	刘晓薇	97.5	1.32%
8	张素伟	55	0.75%
9	王亚峰	55	0.75%
10	冯国宽	69	0.94%
11	陈方	50	0.68%
12	刘雪明	67.5	0.91%
13	许诗军	35	0.47%
14	王新忠	20	0.27%
15	乐晖	26	0.35%
16	路玉	32.5	0.44%
17	马泉林	67.5	0.91%
18	申龙哲	20	0.27%
19	白利强	20	0.27%
20	于跃	22.5	0.30%
21	荆波	11	0.15%
22	赵晓光	2	0.03%
23	许锦力	14	0.19%
24	钟燕	14	0.19%
25	吕灏	14	0.19%
26	史宝月	12.5	0.17%
27	郑志勇	11	0.15%
28	张欣	11	0.15%

29	郑激运	11	0.15%
30	庞艳红	11	0.15%
31	章超英	1	0.01%
32	梁巍	9.5	0.13%
33	蒋松	9	0.12%
34	汪新	7	0.09%
35	张红斌	4	0.05%
36	刘建国	3.5	0.05%
37	王俊文	6	0.08%
38	陈郁	5	0.07%
39	刘海峰	5	0.07%
40	陈轮	5	0.07%
41	董红	5	0.07%
42	解荣	1.5	0.02%
43	郑建樑	0.5	0.01%
44	杨锐坚	4	0.05%
45	刘广波	4	0.05%
46	熊幼男	3.5	0.05%
47	刘玲玲	3	0.04%
48	陆元福	3	0.04%
49	么军	3	0.04%
50	王文钦	3	0.04%
51	杨晓阳	3	0.04%
52	贺敬	3	0.04%
53	高源	2.5	0.03%
54	胡瑞锋	2.5	0.03%
55	叶开兴	2	0.03%
56	李方勇	2	0.03%
57	肖益	2	0.03%
58	高晓耘	2	0.03%
59	孙国锋	2	0.03%
60	范凯	2	0.03%
61	翟鑫	2	0.03%
62	林耀武	2	0.03%
63	李存国	2	0.03%
64	张志刚	2	0.03%
65	张伟	2	0.03%
66	赵金元	2	0.03%
67	陈小鹏	1.5	0.02%
68	苏荣建	1.5	0.02%
69	王卫伟	1.5	0.02%
70	万玉晴	1	0.01%
71	吴凡	1	0.01%
72	陈岚	1	0.01%
73	陈帆	1	0.01%
74	杨松	1	0.01%
75	李力	1	0.01%

76	倪贵平	1	0.01%
77	徐兢	1	0.01%
78	方凌	1	0.01%
79	杨学荣	1	0.01%
80	刘洪伟	1	0.01%
81	王博	1	0.01%
82	蔡鹏	1	0.01%
83	台润	1	0.01%
84	夏广志	1	0.01%
85	莫日根	1	0.01%
86	刘万贵	1	0.01%
87	袁志刚	1	0.01%
88	史喆	1	0.01%
89	王天寓	1	0.01%
90	李霞	1	0.01%
91	谭琳	1	0.01%
92	王一	0.5	0.01%
93	张体中	0.5	0.01%
94	王皓	0.5	0.01%
95	吴寅	0.5	0.01%
96	武京萍	0.5	0.01%
97	吴海峰	0.5	0.01%
98	仲恺	0.5	0.01%
99	陶蕾蕾	0.5	0.01%
100	张东霞	0.5	0.01%
101	汪进	0.5	0.01%
102	李宝东	0.5	0.01%
103	凌敏	0.5	0.01%
	合计	7378.92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股份转让中，相关股东已将刘爱民、刘淮松、刘雪明、马泉林、刘晓薇、柴永茂、冯国宽等 7 名高管人员在 2007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中超过 25% 限额转让的股份全额转回给该等高管人员，对该次股权转让中的不规范行为进行了纠正。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同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7 2008 年发行人的第二次股份转让

(1) 2008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刘淮松、刘雪明、刘晓薇、柴永茂、冯国宽、何丹、王秀珍等股东



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 160.5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磊等 26 名自然人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 (2) 2008 年 2 月 20 日，刘淮松、刘雪明、刘晓薇、柴永茂、冯国宽、何丹、王秀珍等股东和王磊等 26 名自然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淮松、刘雪明、刘晓薇、柴永茂、冯国宽、何丹、王秀珍等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共计 160.5 万股股份转让给上述自然人，具体转股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数（万股）
1	刘淮松	郑建樑	3.5
2	刘淮松	黄臣	8
3	刘淮松	廖红浪	8
4	刘淮松	王磊	8
5	刘雪明	赵晓光	12.5
6	刘雪明	王辉	4
7	刘晓薇	王新忠	6
8	刘晓薇	马 丁	14
9	刘晓薇	刘建国	2.5
10	柴永茂	王新忠	10
11	柴永茂	董晶	2.5
12	柴永茂	章超英	10
13	何丹	申龙哲	4
14	何丹	乐暉	7
15	何丹	洪劲飞	6
16	何丹	荆波	9
17	何丹	佟君亮	5
18	何丹	赵尔忠	6
19	何丹	许诗军	3
20	王秀珍	申龙哲	4
21	王秀珍	谢荣	3
22	王秀珍	白利强	4.5
23	王秀珍	郑激运	3

24	冯国宽	张铁军	7
25	冯国宽	李华锋	7
26	冯国宽	张红斌	3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股份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4578.92	62.05%
2	王秀珍	1328.50	18.00%
3	何丹	230	3.12%
4	刘淮松	85	1.15%
5	刘晓薇	75	1.02%
6	刘爱民	75	1.02%
7	冯国宽	52	0.70%
8	刘雪明	51	0.69%
9	马泉林	67.5	0.91%
10	柴永茂	75	1.02%
11	张素伟	55	0.75%
12	王亚峰	55	0.75%
13	陈方	50	0.68%
14	许诗军	38	0.51%
15	路玉	32.5	0.44%
16	乐晖	33	0.45%
17	于跃	22.5	0.30%
18	王新忠	36	0.49%
19	申龙哲	28	0.38%
20	白利强	24.5	0.33%
21	许锦力	14	0.19%
22	钟燕	14	0.19%
23	吕灏	14	0.19%
24	史宝月	12.5	0.17%
25	荆波	20	0.27%
26	郑志勇	11	0.15%
27	张欣	11	0.15%
28	郑激运	14	0.19%
29	庞艳红	11	0.15%
30	梁巍	9.5	0.13%
31	蒋松	9	0.12%
32	汪新	7	0.09%
33	王俊文	6	0.08%
34	陈郁	5	0.07%
35	刘海峰	5	0.07%
36	陈轮	5	0.07%

37	董红	5	0.07%
38	张红斌	7	0.09%
39	杨锐坚	4	0.05%
40	刘广波	4	0.05%
41	刘建国	6	0.08%
42	熊幼男	3.5	0.05%
43	刘玲玲	3	0.04%
44	陆元福	3	0.04%
45	么军	3	0.04%
46	王文钦	3	0.04%
47	杨晓阳	3	0.04%
48	贺敬	3	0.04%
49	高源	2.5	0.03%
50	胡瑞锋	2.5	0.03%
51	赵晓光	14.5	0.20%
52	叶开兴	2	0.03%
53	李方勇	2	0.03%
54	肖益	2	0.03%
55	高晓耘	2	0.03%
56	孙国锋	2	0.03%
57	范凯	2	0.03%
58	翟鑫	2	0.03%
59	林耀武	2	0.03%
60	李存国	2	0.03%
61	张志刚	2	0.03%
62	张伟	2	0.03%
63	赵金元	2	0.03%
64	解荣	4.5	0.06%
65	陈小鹏	1.5	0.02%
66	苏荣建	1.5	0.02%
67	王卫伟	1.5	0.02%
68	章超英	11	0.15%
69	万玉晴	1	0.01%
70	吴凡	1	0.01%
71	陈岚	1	0.01%
72	陈帆	1	0.01%
73	杨松	1	0.01%
74	李力	1	0.01%
75	倪贵平	1	0.01%
76	徐兢	1	0.01%
77	方凌	1	0.01%
78	杨学荣	1	0.01%
79	刘洪伟	1	0.01%
80	王博	1	0.01%
81	蔡鹏	1	0.01%
82	台润	1	0.01%
83	夏广志	1	0.01%

84	莫日根	1	0.01%
85	刘万贵	1	0.01%
86	袁志刚	1	0.01%
87	史喆	1	0.01%
88	王天窝	1	0.01%
89	李霞	1	0.01%
90	谭琳	1	0.01%
91	郑建樑	4	0.05%
92	王一	0.5	0.01%
93	张体中	0.5	0.01%
94	王皓	0.5	0.01%
95	吴寅	0.5	0.01%
96	武京萍	0.5	0.01%
97	吴海峰	0.5	0.01%
98	仲恺	0.5	0.01%
99	陶蕾蕾	0.5	0.01%
100	张东霞	0.5	0.01%
101	汪进	0.5	0.01%
102	李宝东	0.5	0.01%
103	凌敏	0.5	0.01%
104	马丁	14	0.19%
105	黄臣	8	0.11%
106	廖红浪	8	0.11%
107	王磊	8	0.11%
108	张铁军	7	0.09%
109	李华锋	7	0.09%
110	洪劲飞	6	0.08%
111	赵尔忠	6	0.08%
112	佟君亮	5	0.07%
113	王辉	4	0.05%
114	董晶	2.5	0.03%
	合计	7378.92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同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目前股本及股东情况

截止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为 114 名，股本总额为 7378.92 万股，具体持股情况请见上表。

#### （五）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各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 1、在 2007 年第三次股份转让中，相关高管人员转让股份的数额超过了公司法第 142 条规定的 25% 的比例，不符合法律规定。但是，相关高管人员在发现此情况后已针对上述情形及时进行了纠正且未产生任何法律纠纷，本所认为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构成障碍。除上述情形外，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 2、发行人设立时的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争议。
- 3、根据各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北京工商局颁发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集成电路、软件及通信设备化技术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维护；承接计算机网络及应用工程；信息系统集成、电子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安装；专业承包；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与安装；提供信息系统规划、设计、测评、咨询；销售商用密码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本所律师认为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业务资质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取得了下述业务经营许可：

序号	资质证书类型	证书内容	权属人
1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Z1110020000006)	核定资质为壹级	发行人
2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BM101105090039)	资质种类为甲级 适用地域：全国	发行人
3	工程设计证书(010606-SJ)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工程类（电子系统）甲级	发行人
4	工程设计证书(0740)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甲级	发行人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B1234611010803)	电子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行人
6	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CNITSEC2004SRV-1 043)	信息安全服务一级（基本执行级）（A类）资质	发行人
7	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ZAX-QZ01 200611010004)	资质等级：一级	发行人
8	安全生产许可证(京 JZ 安许证字 [2004]000087)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发行人
9	北京市信息安全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BJISSA2006003)	服务范围：信息安全咨询、方案设计、工程实施及运行维护	发行人
10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J4110020040003)	临时资质	太极肯思捷

## （三）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行业解决方案与服务、IT 咨询及 IT 产品增值服务。根据《审计报告》，按照合并利润表数据计算，发行人在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情况如下：

- (1) 200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76,230,684.66 元，主营业务成本为人民币 575,787,301.92 元，主营业务利润（即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为 100,443,382.74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49,754.38 元，其他业务成本为 105,430.89 元，其他业务利润（即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为 44,323.49 元；
- (2) 200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832,897,668.68 元，主营业务成本为人民币 708,541,973.85 元，主营业务利润（即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为 124,355,694.83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3,338.34 元，其他业务成本为 0 元，其他业务利润（即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为 43,338.34 元；
- (3) 2007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196,984,923.51 元，主营业务成本为人民币 1,027,618,891.98 元，主营业务利润（即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为 169,366,031.53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1,205.28 元，其他业务成本为 0 元，其他业务利润（即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为 31,205.28 元。
- (4) 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主营业

务收入分别占发行人当年总收入的 99.97%、99.99%、99.99%；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主营业务利润占发行人当年主营业务利润和其他业务利润之和的比例分别为 99.96%、99.97%、99.98%。

根据本所律师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通过了 2007 年度的工商年检，发行人有效存续。
-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完善，三年经营状况稳定，而且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
- (3)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变动的情况。
- 3、 发行人已获得了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批准及资质证书。
- 4、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从事经营活动。
-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止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十五所	持有发行人62.05%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
王秀珍	持有发行人18%股份

#### 2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十五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 6 家，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计算机工程与应用》杂志社	十五所全资子公司
《计算机科学与探索》杂志社	十五所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太极先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十五所全资子公司
北京尊冠科技有限公司	十五所控股子公司
北京太极华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十五所控股子公司
北京信安华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十五所控股子公司

#### 3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十五所隶属于中电科技集团，中电科技集团代表国资委对十五所行使投资人权利，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4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根据中电科技集团出具的说明，除十五所之外，中电科技集团控制的其他单位共有 52 家，包括 46 家科研院所及 6 家直属控股子公司，名单如下：

## (1) 下属科研院所

序号	名称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信息化工程总体研究中心
3	西北电子装备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研究所）
4	电视电声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研究所）
5	广州通信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6	安徽光纤光缆传输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所）
7	西南应用磁学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所）
8	西南电子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9	华北光电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
10	北京真空电子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11	河北半导体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12	南京电子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13	合肥低温电子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六研究所）
14	天津电源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
15	西安导航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研究所）
16	上海微电机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一研究所）
17	中国电波传播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二研究所）
18	上海传输线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三研究所）
19	四川固体电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
20	四川压电与声光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六研究所）
21	中原电子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七研究所）
22	南京电子工程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23	西南电子设备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
24	西南通信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25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26	太原磁记录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三研究所）
27	桂林激光通信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
28	江南电子通信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
29	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30	西北电子设备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九研究所）
31	蚌埠接插件继电器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研究所）
32	华东电子测量仪器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33	华东微电子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
34	重庆光电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四研究所）
35	平凉半导体专用设备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
36	天津电子材料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六研究所）
37	东北微电子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七研究所）
38	长沙半导体工艺设备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
39	哈尔滨电子敏感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九研究所）
40	上海微波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
41	上海微波设备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一研究所）
42	杭州计算机外部设备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43	东北电子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三研究所）

44	石家庄通信测控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45	南京电子器件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46	无锡微电子科研中心（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

## (2) 控股企业

序号	名称
1	中电科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中电科长江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3	中电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	中电科技德清华莹电子有限公司
5	北京科控微电子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	中电科技（武汉）电子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何丹目前系龙开创兴的控股股东，龙开创兴为发行人关联方。

###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在审计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交易

(1) 2005年5月31日，发行人与十五所签署《合同书》，向十五所出售 HP ALPHA DS10 26套，总价为 2,813,400.00 元。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 2007年，发行人与十五所签署《计算机软件产品销售合同》，向十五所出售 Oracle Database Enterprise Edition，总价为 4,150,000.00 元。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 (3) 2007年3月2日,发行人与十五所签署《销售合同》,向十五所出售数据采集、整合及综合应用系统设备及基础软件,总价为26,950,000.00元。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 (4) 2007年6月22日,发行人与十五所签署《销售合同》,向十五所出售 Oracle Database Enterprise Edition 等产品,总价为2,690,000.00元。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 (5) 2007年6月,发行人与十五所签署《软件产品销售合同》,向十五所出售太极信息采集报送平台软件、太极防火墙软件等产品,总价为2,980,000.00元。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 (6) 2007年8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太极软件与十五所签署《软件产品销售合同》,向十五所出售太极信息系统构架平台软件、太极办公自动化系统等产品,总价为3,900,000.00元。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 (7) 2007年6月24日,发行人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签署《计算机与网络设备集中采购合同》,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销售 SUN 服务器及磁盘陈列,总价为人民币4,660,234.00元。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 (8) 2007年,发行人与十五所签订了总站固定站装备建设采购协议,协议总价折人民币41,000,000.00元,该合同尚在履行中。

## 2 向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的交易

- (1) 2004年12月10日,发行人与十五所签署《技术服务合同》,向十五所提供计算机系统维护等技术服务,总价为5,680,000.00元。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 (2) 2006年11月1日，发行人与十五所签署《技术开发合同》，向十五所提供局域网改造设计及研发管理软件平台开发设计服务，总价为5,680,000.00元。双方随后签署《技术开发合同金额变更协议》，将合同总价变更为5,180,000.00元。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 (3) 2007年6月18日，发行人与十五所签署《技术开发合同》，向十五所提供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开发改造服务，总价为4,410,912.00元。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 3 向关联方租赁或使用房屋的交易

#### (1) 5号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近三年一直租赁十五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院内5号楼作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办公场所，近三年签署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 1) 2005年1月20日，发行人和十五所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十五所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房屋。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6900平方米，租期为一年，自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414万元人民币（按50元/平方米/月计算）。
- 2) 2005年，发行人和十五所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十五所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房屋。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6900平方米，租期为一年，自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414万元人民币（按50元/平方米/月计算）。
- 3) 2006年，发行人和十五所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十五所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房屋。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7424平方米，租期为一年，自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445.44万元人民币（按50元/平方米/月计

算)。

- 4) 2007年12月20日,发行人和十五所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十五所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院内房屋5号楼。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7424平方米,租期为五年,自2008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年租金由双方根据每年市场价格情况商定后,另签订补充协议。根据双方另行签署的协议,2008年度的租金为445.44万元人民币(按50元/平方米/月计算)。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了海全更字第05737号《房屋所有权证》,该证显示十五所拥有位于海淀区卧虎桥甲6号工作区(南)总建筑面积为40468.9平方米的房屋,其中5号楼建筑面积为8517.7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5号楼即为发行人向十五所租赁的房屋,发行人2006年租赁面积为5号楼2层至6层,不含5号楼1层、机房及西面空地,租赁面积为6900平方米;2007年至今租赁面积为5号楼1层至6层,不含机房及西面空地,租赁面积为7424平方米。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08年3月11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建设委员会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办理备案手续。

## (2) 科技创新大厦第12层

2004年9月1日,发行人与十五所签订《协议书》,约定发行人以850万元投资十五所建设的位于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的科技创新大楼,工程竣工验收后,发行人享有该楼第12层(1,030建筑平方米)的30年使用权,仅限用于办公。

根据十五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十五所正在为上述房屋办理产权手续,目前尚未取得产权证。如果因上述房屋导致发行人承担任何责任或损失,均由十五所承担。上述房屋不涉及任何争议、纠纷或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的情形。如果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在约定期限内正常使用上述房屋,十五所同意根据剩余的使用年限将发行人的投资

款退还发行人。

### (3) 2号车库楼第3层

2006年，发行人与十五所签订《协议书》，约定发行人以373万元投资十五所建设的位于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的2号车库楼，工程竣工验收后，发行人享有该楼第3层（1,358建筑平方米）的10年使用权，仅限用于办公。

根据十五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十五所正在为上述房屋办理产权手续，目前尚未取得产权证。如果因上述房屋导致发行人承担任何责任或损失，均由十五所承担。上述房屋不涉及任何争议、纠纷或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的情形。如果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在约定期限内正常使用上述房屋，十五所同意根据剩余的使用年限将发行人的投资款退还发行人。

## 4 由关联方提供综合服务的交易

### (1) 2005年度

2005年1月1日，发行人与十五所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约定十五所向发行人提供人事档案管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日常事务代理综合服务，十五所的服务内容包括为发行人的相关员工管理人事档案、办理相关人事关系、缴纳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十五所在每月为上述员工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后，应将相关缴纳凭证提交发行人，发行人确认后将十五所代为缴纳的费用返还给十五所。发行人应按每年每名员工4900元人民币的标准向十五所支付服务费用。若发行人与十五所均未提出异议，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

### (2) 2006年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协议届满之后发行人与十五所均同意将上述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即发行人与十五所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仍继续履行上述协议。

### (3) 2007 年度

2007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十五所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约定十五所向发行人提供人事档案管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日常事务代理综合服务，十五所的服务内容包括为发行人的相关员工管理人事档案、办理相关人事关系、缴纳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十五所在每月为上述员工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后，应将相关缴纳凭证提交发行人，发行人确认后将十五所代为缴纳的费用返还给十五所。发行人应按每年每名员工 7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向十五所支付服务费用。若发行人与十五所均未提出异议，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

### (4) 2008 年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协议届满之后发行人与十五所均同意将上述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即发行人与十五所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仍将继续履行上述协议。

## 5 由关联方转让商标的交易

2007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十五所签订《商标转让合同》，约定十五所向发行人无偿转让注册号为 1105279、1112048、1106288、592925、592923、1797078、1797476、1109911、1109792、1109156、1117895 的 11 项商标。

## 6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取得的短期银行借款全部由十五所提供担保。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归还全部银行借款。十五所在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2008年1-3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担保金额	2.05 亿元	3.28 亿元	2.79 亿元	1.93 亿元
担保余额	0	0	0	0

我们注意到发行人在 2007 年度签署的四份授信合同尚在有效期内，十五所亦为发行人在该等合同项下可能发生的债务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1) 2007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2007）信银营贷字第 0239 号《人民币额度贷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向发行人提供贷款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额度期限为 2007 年 6 月 14 日至 2008 年 6 月 14 日。2007 年 6 月 14 日，十五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了编号为（2007）信银营保字第 016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 2) 2007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2007）年（京魏公综）字（004）号《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向发行人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 6000 万元（含现有授信），额度期限为 2007 年 7 月 3 日至 2008 年 7 月 3 日。2007 年 6 月 29 日，十五所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了编号为（2007）年京魏公最高保字 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上述额度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3) 2007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08700109 号《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交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人民币 6500 万元，额度期限为 2007 年 8 月 28 日至 2008 年 7 月 16 日。2007 年 8 月 28 日，十五所与交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870010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使

用上述授信额度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 4) 2007年9月18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07年31字SX001号《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3000万元,额度期限为2007年9月18日至2008年9月18日。2007年9月18日,十五所与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07年31字SXB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2008年9月18日起两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未使用上述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

## 7 发行人与关联方大额其他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有关关联方之间发生了一些大额其他资金往来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 (1) 与十五所的大额其他资金往来

项目	2008年1-3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支付投标担保函保证金			30,000,000.00	
收回投标担保函保证金		30,000,000.00		
借入款项		31,800,000.00		
归还借入款项		31,800,000.00		
暂收受托采购款	6,000,000.00			
收到委托进口采购款				8,600,000.00
返回撤消委托进口采购款				8,600,000.00

### (2) 与北京步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05年时持有公司24.39%股份,当时为公司关联方)的大额其他资金往来

项目	2008年1-3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	-----------	--------	--------	--------

项目	2008年1-3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借出款项				30,000,000.00
收回借出款项				30,000,000.00

## (3) 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的大额其他资金往来

项目	2008年1-3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暂垫款			2,000,000.00	
归还暂垫款		2,000,000.00		

##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有关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各期末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3-31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b>其他应收款</b>				
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	-	-	42,301,280.59	13,989,743.07
北京太极先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4,564,551.22
合计	-	-	42,301,280.59	18,554,294.29
<b>其他应付款</b>				
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	1,394,327.47	552,244.57	558,816.57	2,656,424.8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28 所	-	-	2,000,000.00	-
太极华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6,552.00	6,552.00	26,302.00	6,552.00
北京太极先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93	40.93	40.93	40.93
合计	1,400,920.40	558,837.50	2,585,159.50	2,663,017.78

## (三) 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影响

## 1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系采用市场定

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的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系采用市场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或使用房屋的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或使用房屋系采用市场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4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综合服务的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综合服务系采用市场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5 关联方向发行人转让商标的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和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方向发行人无偿转让商标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有利，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6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的交易

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系根据有关金融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发行人的贷款银行或其他机构的要求提供，发行人的关联方系无偿提供上述担保，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有利，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公平、公正、等

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签订协议，其定价均遵循公平合理及市场化的原则予以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确认

- 1 2008年4月，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汝林、海闻、刘凯湘、刘晓兵就发行人2005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通过仔细审阅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十五所”）及十五所下属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中电集团”）及中电集团下属企业）之间自2005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期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合同及相关资料，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由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2 2008年2月4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决议，全体董事就发行人2005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通过仔细审阅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十五所”）及十五所下属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中电集团”）及中电集团下属企业）之间自2005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合同及相关资料，董事会全体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由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五)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 1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 3 十五所与发行人于 2008 年 2 月 4 日签署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承诺：

“（1）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

（2）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十五所保证不通过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如发生关联交易，双方将各自履行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程序以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报批和信息披露。”

(六)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1 根据发行人和十五所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十五所为国防科工委认可的综合性计算技术研究所，面向国防建设及军事领域提供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装备，目前主要从事军事预研、军事型号研制、基础研究、国家科技攻关、军事指挥自动化及航天等重大军事应用项目的研究和开发，为国防建设提供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系统设备等。因此，十五所与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各自在应用领域、销售市

场、类别、定价机制、技术体制与标准等方面各不相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除发行人外，十五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从事的主营业务如下：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计算机工程与应用》杂志社	出版、发行《计算机工程与应用》杂志
《计算机科学与探索》杂志社	出版、发行《计算机科学与探索》杂志
北京市太极先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设计与生产、电子装配、机柜加工
北京尊冠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及认证
北京信安华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安全测评
北京太极华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援外(东南亚地区)电信技术服务(包括移动通信和固定电话的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综合计费系统、114查询系统、声讯服务系统及电信服务其它增值服务系统的软件产品开发

上述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2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为王秀珍，该自然人股东除投资发行人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王秀珍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3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电科技集团是国务院批准设立的 20 家大型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公司之一，作为管理型公司，对下属企业进行国有股权管理，以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中电科技集团其自身不参与具体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4 根据中电科技集团出具的说明，除十五所之外，中电科技集团主要成员单位包括 46 家科研院所及 6 家直属控股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科研院所以及直属控股子公司中，仅有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存在部分与发行人类似业务，其余单位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分属不同专业领域，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主要从事计算机、软件、电子信

息、系统集成等方面的科研开发、产品生产和技术服务。2002年，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由原信息产业部划拨归中电科技集团统一管理。该所业务中存在的部分系统集成业务系历史形成的，其从事系统集成业务的情况在被行政划拨进入中电科技集团前就已经形成。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主要研究方向计算机网络、操作系统、数据库分布式计算技术、嵌入式软件开发环境等方面进行研究开发，其主要的业务市场在上海及华东区域。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开展业务，产品与服务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或其通过中电科技集团对发行人进行干预的情况。综合上述，由于行政划拨等历史原因造成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存在与发行人类似的部分业务，并且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在主要技术的发展方向、市场区域与发行人并不相同，双方不能干预对方经营、相互保持独立，因此，并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

-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电科技集团的出资人国资委属国家行政职能部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6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和发行人及有关关联方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
  - 1) 十五所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本所以及本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现时不存在从事与太极股份或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太极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本所作为太极股份第一大股东期间，本所以及本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太极股份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所保证遵循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确保太极股份独立自主经营，以保证太极股份的资产完整以及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独立；本所承诺不利用太极股份大股东地位，损害太极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2) 中电科技集团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本着保护太



极股份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将公允地对待各被投资企业，不会利用国有资产管理者地位，做出不利于太极股份而有利于其它公司的业务安排或决定；若因直接干预有关下属单位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而导致同业竞争，并致使太极股份受到损失的，将承担相关责任；在本集团公司与太极股份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 3) 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自然人股东刘爱民、刘雪明、刘淮松、柴永茂、何丹、王亚峰、刘晓薇作出《不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不向其他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持续有效。
- 4)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刘汝林、海闻、刘凯湘、刘晓兵作出《不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作为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特做出如下承诺：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不向其他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 2、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中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

情况。

- 3、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和对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的明确措施，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 4、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5、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 十、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 （一）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 2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 1 处房屋，该房屋的房地产证编号为粤房地证字第 C3380805 号，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368 号 26C 房，建筑面积为 155.1796 平方米。

#### 3 租赁或使用的房屋

##### （1）发行人

-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目前向十五所租赁了 1 处房屋（5 号楼），该处房屋为发行人目前主要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

争”。

-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目前还使用十五所拥有的另外两处房屋(科技创新大厦第12层和2号车库楼第3层)，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上述房屋外，发行人还使用北京科技大学拥有的1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2000年12月5日，太极计算机公司、北京科技大学、北京市城乡建设第三建筑工程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书》，约定太极计算机公司以273万元投资北京科技大学建设的位于海淀区学院路30号的科技综合楼，工程竣工验收后，太极计算机公司享有该楼第九层东侧（1/7轴以东）（371建筑平方米）的40年使用权。

根据北京科技大学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享有该校科技综合楼第九层东侧（1/7轴以东）（371建筑平方米）的40年使用权（2001年5月21日至2041年5月20日）。北京科技大学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产权，上述房屋不涉及任何争议、纠纷或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的情形。

关于前述发行人使用的3处房屋（科技创新大厦第12层、2号车库楼第3层、北京科技大学科技综合楼第9层东侧），本所认为：发行人与相关方（包括十五所和北京科技大学）签署的相关协议是各方自愿协商的结果。根据十五所及北京科技大学的说明，该等房屋之上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正常使用该等房屋。

尽管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十五所的2处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但该等房屋未涉及任何争议、纠纷或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的情形，且十五所已

着手办理产权手续，并承诺在发行人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屋的情况下向发行人退还投资款，我们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2) 太极华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太极华方向启华有限公司租赁 1 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2004 年 11 月 3 日，太极华方和启华有限公司签署《启华大厦租赁合同》，约定太极华方向启华有限公司租用上海淮海中路 1375 号启华大厦商住两用房 11 楼 A 室、B 室两套房屋，面积为 400 平方米，租期自 200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09 年 11 月 22 日，其中 200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06 年 12 月 22 日的月租金为 37410 元，200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07 年 12 月 22 日月租金为 39069 元，2007 年 12 月 23 日后两年的租金根据市场行情另行商议。

2007 年 12 月 23 日，太极华方和启华有限公司签署《租赁补充协议》，约定自 2007 年 12 月 23 日起的月租金调整为 44000 元。

上述租赁事项已在上海市徐汇区房地产登记处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并取得《上海市房地产登记证明》（登记证明号：徐 200804005532）。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启华有限公司已就租赁标的房屋取得证号为沪房地徐字（2004）第 0224489 号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对出租房屋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有权对外出租；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

## (3) 太极楼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太极楼宇向深圳市华晟达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租赁 1 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2007 年 4 月 10 日，太极楼宇和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租赁合同》，约定太极楼宇向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租用深圳福田区新区景田 3 号新闻路深茂商业中心房屋，面积为 134.43 平方米，租期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第一年的月租金为 5646.06 元，从第二年开始每年每平方米的租金递增 3 元。

该租赁合同已经深圳市福田区房屋租赁管理局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盖章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就租赁标的房屋取得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0000082729 号的《房地产证》，对出租房屋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有权对外出租；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且太极楼宇已就上述房屋租赁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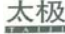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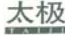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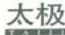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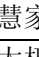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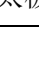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业务所需的专用设备，包括电脑、办公设备以及车辆等。经发行人承诺及我们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依法拥有所有权。

## （三）商标

### （1）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发行人目前拥有 1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u>太极</u>	4460393	9	2007 年 9 月 21 日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

2		1956295	41	2003年3月14日至2013年3月13日
3		1953879	37	2003年1月14日至2013年1月13日
4		1969524	42	2002年10月28日至2012年10月27日
5		1955443	41	2002年11月28日至2012年11月27日
6		1949381	37	2002年11月28日至2012年11月27日
7		4460394	9	2007年9月21日至2017年9月20日
8		1969418	42	2002年10月7日至2012年10月6日
9		1951460	35	2002年11月21日至2012年11月20日
10		1954970	38	2002年12月7日至2012年12月6日
11	慧家	1981620	9	2003年2月7日至2013年2月6日
12	太极	1109862	42	1997年9月21日至2017年9月20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依法使用上述注册商标。

## (2) 正在办理过户手续的注册商标

十五所于2007年向发行人无偿转让11项注册商标（详情请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目前该等商标的过户申请已获得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的受理，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之中，该等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太极	1109911	41	1997年9月21日至2007年9月20日
太极	1109792	37	1997年9月21日至2007年9月20日
太极	1105279	16	1997年9月21日至2007年9月20日
太极	592925	9	2002年4月30日至2012年4月29日
太极	1109156	38	1997年9月21日至2007年9月20日
太极	1117895	35	1997年10月7日至2007年10月6日
太极logo	1106288	28	1997年9月21日至2007年9月20日
太极logo	1112048	20	1997年9月28日至2007年9月27日
太极logo	592923	9	2002年4月30日至2012年4月29日
	1797476	9	2002年6月28日至2012年6月27日
	1797078	9	2002年6月28日至2012年6月27日

## (四) 专利

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1项专利申请并获受理，申请的专利名称

为抵御拒绝服务攻击的方法，申请号为 200710177387.8。

### （五）软件产品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软件产品共 23 项，上述软件产品均取得了北京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有效期	发证日期
1	京DGY-2006-1164	太极智能一卡通通用管理系统软件V1.0	五年	2006年12月8日
2	京DGY-2005-0726	太极智能建筑集成管理软件V3.0	五年	2005年9月15日
3	京DGY-2005-0275	太极网络视频监控管理软件V1.0	五年	2005年4月18日
4	京DGY-2006-1165	太极数字公告管理系统软件V1.0	五年	2006年12月8日
5	京DGY-2006-1149	太极信息采集报送平台软件V1.0	五年	2006年12月8日
6	京DGY-2006-1246	太极防火墙软件V1.0	五年	2006年12月8日
7	京DGY-2007-1058	太极主机安全管理系统软件	五年	2007年9月30日
8	京DGY-2007-1057	太极统一威胁管理系统软件	五年	2007年9月30日
9	京DGY-2007-1056	太极安全管理平台软件	五年	2007年9月30日
10	京DGY-2007-1055	太极入侵防御系统软件	五年	2007年9月30日
11	京DGY-2007-1054	太极抗攻击网关系统软件	五年	2007年9月30日
12	京DGY-2007-1050	太极有色金属冶炼过程计算机优化控制系统软件	五年	2007年9月30日
13	京DGY-2007-1053	太极信贷管理系统软件	五年	2007年9月30日
14	京DGY-2006-1163	太极机房集控管理系统软件V1.0	五年	2007年11月28日
15	京DGY-2007-1341	太极民航气象传真广播系统软件	五年	2007年11月28日
16	京DGY-2007-1049	太极楼宇一体化集成管理系统软件	五年	2007年9月30日
17	京DGY-2007-1051	太极企业公共支撑平台软件	五年	2007年9月30日
18	京DGY-2007-1340	太极企业信息化网络应用平台软件	五年	2007年11月28日
19	京DGY-2007-1343	太极领导决策信息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五年	2007年11月28日
20	京DGY-2007-1342	太极门户搭建平台	五年	2007年11月28日
21	京DGY-2007-1339	太极电力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五年	2007年11月28日
22	京DGY-2007-1052	太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平台软件	五年	2007年9月30日
23	京DGY-2007-0065	太极信息集成中间件软件	五年	2007年9月30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依法使用上述软件产品。

## (六) 著作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61项,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取得了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编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1	软著登字第078738号	经济运行系统监控平台系统 V1.0	发行人	2006年1月10日
2	软著登字第078736号	太极企业公共支撑平台软件 V1.0	发行人	2007年7月1日
3	软著登字第081305号	太极企业信息化网络应用平台 V1.0	发行人	2007年7月10日
4	软著登字第084281号	太极数字电视运营支撑平台系统 V1.0	发行人	2007年10月15日
5	软著登字第014914号	太极信息系统智能构架平台V1.0	发行人	2003年7月1日
6	软著登字第034006号	太极网络视频监控管理软件V1.0	发行人	2005年1月5日
7	软著登字第038655号	太极智能建筑集成管理软件V1.0	发行人	2004年8月1日
8	软著登字第062205号	太极信息采集报送平台V1.0	发行人	2005年10月20日
9	软著登字第062791号	太极防火墙软件V1.0	发行人	2006年9月15日
10	软著登字第062204号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平台V1.0	发行人	2006年8月1日
11	软著登字第064442号	太极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V1.0	发行人	2006年8月14日
12	软著登字第014831号	太极电子政务系统V1.0	发行人	2003年6月30日
13	软著登字第062944号	信息电子商务软件系统V1.0	发行人	2004年6月20日
14	软著登字第078458号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信息系统 V1.0	发行人	2007年5月1日
15	软著登字第014915号	太极综合档案管理系统V1.0	发行人	2001年12月1日
16	软著登字第014913号	太极数据信息集成软件系统V1.1	发行人	2003年8月2日
17	软著登字第062940号	太极智能一卡通通用管理系统V1.0	发行人	2006年5月20日
18	软著登字第062792号	太极企业运营管理信息系统 V1.0	发行人	2006年4月28日
19	软著登字第064404号	太极案件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05年1月1日
20	软著登字第062943号	太极机房集控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05年9月28日
21	软著登字第062941号	太极数字公告管理系统V1.0	发行人	2005年10月1日
22	软著登字第064405号	安全传输发射管理平台V1.0	发行人	2006年9月25日
23	软著登字第062968号	太极设备管理信息系统 V1.0	发行人	2006年3月1日
24	软著登字第062203号	太极门户搭建平台软件 V1.0	发行人	2005年12月20日
25	软著登字第062793号	太极电力报表服务平台软件V1.0	发行人	2006年5月20日
26	软著登字第062939号	太极信贷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06年5月30日
27	软著登字第062937号	太极手机银行系统 V1.0	发行人	2005年6月20日
28	软著登字第065714号	安全传输发射自动控制平台软件	发行人	2006年10月20日
29	软著登字第062790号	太极电力信息整合平台软件 V1.0	发行人	2006年9月1日
30	软著登字第062206号	钢铁厂计量化验计算机网络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06年1月20日
31	软著登字第062942号	博客软件系统V1.0	发行人	2006年8月20日
32	软著登字第062938号	太极工作管理与汇报系统 V1.0	发行人	2006年8月20日
33	软著登字第078463号	太极入侵防御系统 V1.0	发行人	2007年4月30日
34	软著登字第078462号	太极抗攻击网关系统 V1.0	发行人	2007年4月15日
35	软著登字第078461号	太极统一威胁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07年4月20日
36	软著登字第078457号	太极安全管理平台软件 V1.0	发行人	2007年3月20日
37	软著登字第078737号	太极主机安全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07年3月30日



38	软著登字第077465号	太极IT服务管理软件 V1.0	发行人	2007年4月10日
39	软著登字第078464号	民航气象传真广播系统 V1.0	发行人	2005年8月1日
40	软著登字第077434号	有色金属冶炼过程计算机优化控制系统	发行人	2007年5月1日
41	软著登字第076692号	太极银行大小额支付系统 V1.0	发行人	2007年5月10日
42	软著登字第076693号	太极银行数据移植软件 V1.0	发行人	2007年5月20日
43	软著登字第077435号	楼宇一体化集成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05年12月1日
44	软著登字第077436号	危险物品安全监管系统 V1.0	发行人	2005年12月1日
45	软著登字第077440号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06年12月1日
46	软著登字第077437号	领导决策信息服务平台系统 V1.0	发行人	2006年4月7日
47	软著登字第078460号	教育考试资源系统 V1.0	发行人	2007年1月5日
48	软著登字第078459号	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指挥知识库系统 V1.0	发行人	2007年5月10日
49	软著登字第077438号	太极电力生产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07年4月1日
50	软著登字第077439号	测绘综合信息服务系统 V1.0	发行人	2005年1月1日
51	软著登字第078456号	食品中非法添加物质监控体系管理系统	发行人	2007年5月10日
52	软著登字第018135号	太极银行卡信息转接系统 V1.0	太极软件	1997年4月1日
53	软著登字第030748号	太极网上审批系统V1.0	太极软件	2004年4月17日
54	软著登字第030745号	太极办公自动化系统 V1.0	太极软件	2004年5月21日
55	软著登字第018134号	太极银行综合业务处理系统 V1.0	太极软件	1999年10月6日
56	软著登字第018136号	太极金融联机交易环境系统 V3.0	太极软件	1996年1月5日
57	软著登字第030743号	太极内容管理系统 V1.0	太极软件	2004年5月31日
58	软著登字第030742号	太极信息集成中间件软件 V2.1	太极软件	2004年10月1日
59	软著登字第030746号	太极安全档案系统V1.0	太极软件	2004年8月14日
60	软著登字第030744号	太极电子公文交换系统V1.0	太极软件	2003年12月5日
61	软著登字第030747号	太极信息系统架构平台V1.0	太极软件	2004年5月21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依法使用上述著作权。

## （七）对外投资

发行人现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北京市太极软件有限公司（“太极软件”）、北京太极肯思捷信息系统咨询有限公司（“太极肯思捷”）、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太极信息”）、深圳市太极楼宇科技有限公司（“太极楼宇”）、上海太极华方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太极华方”），具体情况如下：

### （1）北京市太极软件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07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 11010800424151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

该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卧虎桥甲 6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爱民，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承接信息系统工程；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出资 475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95%。

(2) 北京市太极肯思捷信息系统咨询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07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 11010800448507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该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爱民，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出资 475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95%。

(3) 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 11010800358132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该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卧虎桥甲 6 号软件楼，法定代表人为刘淮松，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转让；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管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维修计算机；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专业承包。发行人出资 114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95%。

(4) 深圳市太极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9 月 22 日核发的 440301115428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该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 59 号深茂商业中心 803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爱民，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

的技术开发、购销，经济信息咨询、家政服务，楼宇智能化产品、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发行人出资 4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80%。

#### (5) 上海太极华方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安分局于 2006 年 9 月 13 日核发的 310106101198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该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486 号 508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方，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产品、智能化系统工程、网络、信息系统工程、交通系统工程、信息的“四技”服务，计算机及配件。发行人出资 102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1%。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办公场所（5 号楼）系其合法租赁使用。发行人目前依据相关合同的约定使用其余 3 处房屋（科技创新大厦第 12 层、2 号车库楼第 3 层、北京科技大学科技综合楼第 9 层东侧）。尽管其中的 2 处房屋（科技创新大厦第 12 层、2 号车库楼第 3 层）尚未取得产权证，但该等房屋未涉及任何争议、纠纷或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的情形，且十五所已着手办理产权手续，并承诺在发行人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屋的情况下向发行人退还投资款，我们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构成重大障碍。
- 2、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商标、专利、软件产品、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3、发行人经营过程中使用的主要经营设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无潜在争议。
- 4、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发行

人对该等财产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业务合同

本所对发行人签订的行业解决方案与服务合同、IT 咨询合同、IT 产品增值合同、采购合同等业务合同进行了调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前 3 位的重大业务合同包括：

#### 1 行业解决方案与服务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前 3 位的行业解决方案与服务合同情况如下：

- (1) 2006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江苏省出版总社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项目内容为江苏国际图书中心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施工，合同有效期为 2006 年 12 月 5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合同总价为 45,026,993 元。
- (2) 2007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与无锡市医疗中心工程建设指挥部签署《技术服务合同》，项目内容为无锡市医疗中心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合同有效期为 2007 年 3 月 21 日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9,528,607 元。
- (3) 2007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中钢集团公司签署《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ERP 系统硬件扩容改造项目合同书》，项目内容为中钢集团 ERP 硬件扩容改造，合同有效期为 2007 年 12 月 4 日至 2012 年 12 月 4 日，合同总价为 36,589,035 元。

#### 2 IT 咨询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前 3 位的 IT 咨询合同情况如下：

- (1) 2006年2月9日，发行人与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签署《金宏工程（一期）总集成合同书》，项目内容为金宏工程（一期）提供总集成和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工作，合同有效期为2006年1月28日至2011年7月，合同总价为12,577,500元。
- (2) 2008年4月2日，发行人与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签署《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基础信息库项目系统总集成合同书》，项目内容为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基础信息库项目总集成建设服务，合同有效期为2008年3月1日至2010年2月28日，合同总价为5,000,000元。
- (3) 2007年10月，发行人与北京电视台签署《北京电视台信息化网络系统集成项目合同》，项目内容为北京电视台信息化网络系统集成，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929,800元。

### 3 IT产品增值服务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前3位的IT产品增值服务合同情况如下：

- (1) 2007年6月18日，发行人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数据库软件使用权许可协议》，向中国电信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销售ORACLE数据库软件。软件许可和服务的总价格为人民币42,849,973.58元。
- (2) 2007年12月13日，发行人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电信2007年第三批IT设备集中采购（ORACLE数据库软件部分）数据库软件使用权许可协议》，向中国电信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销售ORACLE数据库软件。软件许可和服务的总价格为人民币34,838,997元。
- (3) 2008年4月15日，发行人与无锡市宏达盛源信息有限公司签署《销

售合同》，向无锡市宏达盛源信息有限公司销售 HP rx6600 服务器共计壹佰捌拾壹套。服务器总价格为人民币 21,720,000 元。

#### 4 采购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前 3 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 (1) 2007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与北京恒泰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北京供电局小型机产品销售合同》，向其购买总价人民币 9,126,262 元的小型机交换机产品。
- (2) 2007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与北京中铁信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采购合同》，向其购买总价人民币 9,100,000 元的产品。
- (3) 2007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与北京京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向其购买总价人民币 8,433,574.58 元的存储系统 USP 标准配件、存储系统 USP 软件、NAS 网关标准配件。

#### (二) 关联交易合同

详见本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三) 房屋租赁/使用合同

详见本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第十部分“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 (四) 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合同

详见本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

#### (五) 发行人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未发现发行人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六)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 1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中国康力克进出口公司	代垫款	4,443,603.75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公司	代垫款	3,533,082.01
天津市引滦水源保护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48,221.00
中基得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0
国土资源部信息中心	履约保证金	1,188,178.00
合 计		12,413,084.1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中与中国康力克进出口公司的代垫款系发行人为该公司代垫相关设备款形成，与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公司的代垫款系发行人为该公司代垫相关设备款形成，与天津市引滦水源保护有限公司的履约保证金系发行人为保证合同履行而向业主支付保证金形成，与中基得利进出口有限公司的保证金系发行人委托该公司代理进口所支付保证金形成，与国土资源部信息中心的履约保证金系发行人为保证合同履行而向业主支付保证金形成。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大额其他应收款主要系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 2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外交部	往来款	3,557,924.00
北京金时永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70,000.00
北京鼎顺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70,819.96
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	往来款	1,394,327.47
北京业成达科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75,691.00
合 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中与外交部的往来款系发行人为外交部代购设备预先收取设备款形成,与北京金时永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往来款系发行人委托该公司代为采购所收取的保证金,与北京鼎顺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的往来款系发行人向该公司收取项目担保金形成,与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的往来款系发行人为该单位提供履约保函所收取保证金形成,与北京业成达科贸有限公司的往来款系发行人委托该公司代为采购所收取的保证金。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系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 2、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3、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4、发行人没有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的关联方亦无非法占用发行人财产的情况。
- 5、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主要系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一) 发行人章程的历次修订及现行章程



- 1 发行人于 2002 年 9 月 2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
- 2 发行人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05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的股东情况进行了调整，其中信息产业部电子第十五研究所更名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精华德创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转由咸阳步长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3 发行人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2007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的股东情况进行了调整，其中龙开创兴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转由何丹持有，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4 发行人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 2007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的股东情况进行了调整，其中咸阳步长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转由王秀珍等 21 名自然人持有，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5 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07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公司 2007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情况，对公司的股东情况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6 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 2008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本次修订是根据新《公司法》和《证券法》对公司章程进行的全面修订。

## (二) 发行人《章程（草案）》

- 1 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

司章程（草案）》，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将在北京工商局办理章程变更的备案登记手续，并授权董事会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证券上市规则的强制性要求、中国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进行其认为必要、适当及权宜的调整。

- 2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而制定的《章程（草案）》是在 2008 年 1 月 3 日《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基础上，结合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情况，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要求增加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后的章程必备条款。《章程（草案）》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及对章程的历次修改、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进行的《章程（草案）》的制订均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 2、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规定及要求，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 3、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

- 1、股东大会。发行人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股东组成，代表股东利益，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 2、董事会。发行人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本届董事会成员为 11 名，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 3、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
- 4、监事会。发行人监事会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职工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召集人 1 名。
- 5、总裁及其他职能部门。详见本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

综上，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08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08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董事会议事规则

2008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08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3、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8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08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情况

-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计召开12次股东大会会议（包括创立大会会议）；
- 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计召开15次董事会会议；
- 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计召开8次监事会会议。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 4、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即 2005 年、2006、2007 年以及 2008 年至今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 1、2005年度

(1) 200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05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刘爱民、刘雪明、刘淮松、柴永茂、何丹、王亚峰、海闻、赵涛、马泉林、李微微、李文山、赵超为公司董事。

(2) 200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05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

举李坚、赵晓红、柏极光、郑激运、李华峰为监事，其中郑激运、李华峰为职工监事。

2005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激运、李华峰为职工监事。

- (3) 2005年9月30日发行人二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聘任刘淮松为总裁，刘晓微、柴永茂为高级副总裁，冯国宽为副总裁，王亚峰为财务总监。

## 2、2006年度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 3、2007年度

- (1) 2007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赵超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汪新为公司董事。
- (2) 2007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赵晓红、郑激运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选举张小平、郭力为公司监事。根据公司的说明，职工监事郑激运的辞职未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 (3) 2007年2月27日发行人二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聘任柴永茂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4、2008年（截止本工作报告出具当日）

- (1) 2008年1月3日发行人召开的2008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赵涛、马泉林、李微微、海闻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选举刘汝林、海闻、刘凯湘、刘晓兵为独立董事。变更后董事会组成人员共11名，分别为：刘爱民、刘雪明、刘淮松、柴永茂、何丹、王亚峰、海闻、汪新、刘汝林、刘凯湘、刘晓兵。

- (2) 2008年1月3日发行人召开的2008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小平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2008年1月3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激运为职工监事。

-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二) 目前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在股东单位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
刘爱民	董事长	十五所所长	中国计算机学会副理事长、太极软件董事长、太极肯思捷董事长、太极楼宇执行董事、北京市太极先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信安华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装备部科技委兼职委员及计算机专业组组长
刘淮松	董事、总裁	十五所副所长	太极信息董事长、太极华方董事
刘雪明	董事	十五所副所长	北京华兴太极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柴永茂	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无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太极华方董事
王亚峰	董事、财务总监	无	太极华方董事
何丹	董事	无	龙开创兴总裁、北京华夏航空公司总经理
汪新	董事	无	陕西步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汝林	独立董事	无	中国电子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海闻	独立董事	无	北京大学教授、副校长、汇丰（中国）独立董事
刘凯湘	独立董事	无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刘晓兵	独立董事	无	上海鼎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郭力	监事	无	咸阳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柏极光	监事	无	咸阳步长制药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李坚	监事	十五所经济管理处处长	无

李华峰	监事、企业信息本部副经理	无	无
郑激运	监事、企业发展部经理	无	太极信息监事、太极楼宇监事
刘晓薇	高级副总裁	无	太极信息董事
冯国宽	副总裁	无	北京东方太极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和职工监事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设有 4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占发行人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现任监事中不存在兼任发行人董事、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的情形。

### （四）除本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刘淮松先生兼职之情形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2007 年 3 月职工监事郑激运的辞职未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且在其辞职后公司的职工监事不足公司监事总数的 1/3，不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但是，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3 日召开 2008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小平辞去公司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重新选举郑激运为职工监事，已对前述不合规的情形进行了纠正，我们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近三年的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3、 发行人设置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 除刘淮松先生兼职之情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交叉任职的情况。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税务登记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与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京税字 110108101137049 号《税务登记证》。

### （二）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税收审核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 1、 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软件产品应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17%（太极肯思捷、太极华方为小规模纳税人，税率为 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自 200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0 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所退税款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中包括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



品，故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2、营业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发行人提供工程承包或技术开发服务应缴纳营业税，税率为 3% 或 5%。根据《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取消技术交易免征营业税审批项目后续管理办法（试行）》（京地税营（2005）525 号），经技术市场登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在办理营业税免税备案手续后，减免营业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中包括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服务，故可在经技术市场登记后享受上述营业税减免政策。

## 3、企业所得税

### (1) 发行人

- 1) 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发行人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就其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1994]1 号），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企业，经有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及国土资源部联合颁发的《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06 年版），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为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编号为 0711008A23125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和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京科高字 0711008A23125 号《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有效期为两年。根据上述《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记载，发行人为海淀园高新技术企业，入园时间为 1988 年 12 月 30 日。综上，发行人属于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内的企业，且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

2005-2007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得税法》”）第 4 条，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根据《所得税法》第 57 条，该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低税率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逐步过渡到本法规定的税率。根据《所得税法》第 28 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颁布的《关于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7 号），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在按照新税法有关规定重新认定之前，暂按 2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根据上述政策，在重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之前，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暂按 2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 2) 发行人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核发的京 R-2006-0480 号《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发行人作为软件企业，其工资可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根据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34 条，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因此，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与其他企业均适用此项政策。

## (2) 太极软件

-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太极软件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06 年 3 月 14 日核发的编号为 0611008A17838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和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06 年 3 月 14 日核发的京科

高字 0611008A17838 号《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有效期为两年。根据上述《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记载，太极软件为海淀园高新技术企业，入园时间为 1994 年 3 月 14 日。综上，太极软件属于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内的企业，且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 2005-2007 年度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所得税法》第 28 条，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通知的通知》第 1 条，对实行据实预缴的纳税人，累计利润额不超过 30 万元(含)的，在预缴申报时暂减按 20% 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根据上述政策，在重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之前，太极软件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减按 20%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 2) 太极软件于 2006 年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太极软件的工资和培训费用可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如上所述，《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已做出统一规定，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税前扣除。因此，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太极软件与其他企业均适用此项政策。

### (3) 太极肯思捷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太极肯思捷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06 年 7 月 23 日核发的编号为 0711008A23909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和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06 年 7 月 23 日核发的京科高字 0711008A23909 号《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有效期为两年。根据上述《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记载，太极肯思捷为海淀园高新技术企

业，入园时间为 1998 年 7 月 23 日。综上，太极肯思捷属于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内的企业，且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 2005-2007 年度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发行人的情况相同，在重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之前，太极肯思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暂按 2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 (4) 太极信息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太极信息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核发的编号为 0711008A26882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和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核发的京科高字 0711008A26882 号《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有效期为两年。根据上述《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记载，太极信息为海淀园高新技术企业，入园时间为 2005 年 6 月 15 日。综上，太极信息属于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内的企业，且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 2005-2007 年度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太极软件的情况相同，在重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之前，太极信息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减按 20%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 (5) 太极楼宇

- 1) 根据《财政部关于深训经济特区内资企业征税问题的暂行规定》（财税字[1985]119 号）文件规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太极楼宇 2005-2007 年度减按 15% 税率征收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第 1 条，企业按照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具有行政法规效力文件规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以下办法实施过

渡：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税率的企业，2008 年按 18% 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 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 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 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 税率执行。根据该文件附表，注册在深圳经济特区享受 15% 所得税税率的企业适用上述过渡优惠政策。因此，太极楼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应适用 18% 的所得税税率。

- 2) 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补贴收入征税等问题的通知》（深地税发〔1995〕473 号），太极楼宇的工资性支出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列支。

如上所述，《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已做出统一规定，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税前扣除。因此，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太极楼宇与其他企业均适用此项政策。

#### (6) 太极华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太极华方在 2005-2007 年度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发行人就此提供了上海市静安区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备案类减免税登记通知书》（沪国(地)税字[2007]第 4 号）、《企业所得税备案类减免税登记通知书》（沪地税静二[2008]000006）等书面认定文件。经本所核查，太极华方享受的上述税务优惠缺乏国家法律依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十五所为此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太极华方因此问题遭受任何税收追缴或处罚措施，十五所同意在太极华方被追缴相关税款或收取相关费用后向太极华方进行全额补偿。

- (7) 除上述所得税优惠外，根据《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88 号）文件规定，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的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技术开发费，按规定税

前予以扣除，同时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 50% 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所得税法》第 30 条，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根据《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95 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所称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因此，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可继续适用此项政策。

###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税收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函》（海国税（证明）字[2008]第 220 号），发行人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期间已按时进行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申报。发行人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入库增值税 4445027.72 元，入库企业所得税 1760328.36 元；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入库增值税 5995714.22 元，入库企业所得税 2045822.10 元；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入库增值税 17976545.89 元，入库企业所得税 7314043.07 元；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累计入库增值税 10809998.49 元，入库企业所得税 4026295.26 元。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海政[2008]证字第 0004 号），发行人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缴纳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共计 33,508,210.17 元。根据税务核

心系统记录，暂未发现该企业在此期间在该局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海政[2008]证字第 0051 号），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在该局缴纳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共计 3,334,138.00 元。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录，暂未发现该企业在此期间有接受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 (2)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函》（海国税(证明)字[2008]第 222 号），太极软件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入库增值税 240166.34 元，入库企业所得税 50200.68 元；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入库增值税 160871.26 元，入库企业所得税 11123.44 元；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入库增值税 323275.50 元；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累计入库增值税 34677.16 元。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海政[2008]证字第 0006 号），太极软件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缴纳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共计 1,256,722.02 元。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录，暂未发现该企业在此期间在该局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海政[2008]证字第 0051 号），太极软件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在该局缴纳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共计 47,559.07 元。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录，暂未发现该企业在此期间有接受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 (3)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函》（海国税(证明)字[2008]第 245 号），太极肯思捷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入库企业所得税 138999.61 元；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入库企业所得税 17553.04 元；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入库企业所得税 777563.41 元；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累计入库企业所得税 211635.38 元。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海政[2008]证字第 0005 号），太极肯思捷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缴纳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共计 2,084,495.14 元。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录，暂未发现该企业在此期间在该局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海政[2008]证字第 0048 号），太极肯思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在该局缴纳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共计 132,569.70 元。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录，暂未发现该企业在此期间有接受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 (4)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函》（海国税(证明)字[2008]第 221 号），太极信息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期间已按时进行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申报。太极信息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入库增值税 93480.82 元，入库企业所得税 53784.88 元；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入库增值税 289359.06 元，入库企业所得税 42481.06 元；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入库增值税 125541.31 元，入库企业所得税 25146.25 元。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西证字 0054 号），太极信息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缴纳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等税款共计 396575.24 元。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西证字 0080 号),太极信息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在该局缴纳个人所得税等税款共计 32568.83 元。

- (5)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纳税证明》(深国税福证税(2008)第 6589 号),太极楼宇在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该局实际申报缴纳税款共计 0 元。太极楼宇截至 2008 年 5 月 13 日止尚欠缴税款共计 0 元。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纳税证明》(深国税福证税(2008)第 6583 号),太极楼宇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期间向该局实际申报缴纳税款共计 2072.4 元。太极楼宇截至 2008 年 5 月 13 日止尚欠缴税款共计 0 元。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纳税证明》,太极楼宇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 月 9 日累积欠缴地方税费为 0。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纳税证明》,太极楼宇截至 2008 年 5 月 19 日的欠税为 0。

- (6) 太极华方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向静安区税务局提交请示,说明其需要 2005 年至 2007 年三年的完税证明,请盖章确认。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静安区分局在该文件上盖章确认。

太极华方于 2008 年 5 月 6 日向静安区税务局提交请示,说明其 2008 年 1-3 月无经营收入,故未有当年完税记录,请盖章确认。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静安区分局第二税务所在该文件上盖章确认。

#### (四)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取得如下政府补助：

(1) 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补助 2050 万元

根据财政部和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为支持以软件和集成电路为核心的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国家设立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并由财政部、信息产业部共同管理。对于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的承担单位，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向其提供无偿资助或其他形式的补助。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承担并取得补助的相关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政府批文	项目合同	资助情况
入侵防御系统与防拒绝服务产品	信息产业部于 2005 年 11 月 24 日签发《关于下达 2005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信部运[2005]555 号)，该批文载明信息产业部电子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因发行人承担入侵防御系统与防拒绝服务产品项目给予其 200 万元的资助	信息产业部电子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与发行人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签署《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重点招议标项目合同书》，约定由发行人承担入侵防御系统与防拒绝服务产品项目，信息产业部电子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因此给予发行人 200 万元的资助	发行人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收到财政部支付的 200 万元资助

金融、财、税信息交换系统	信息产业部于2005年12月28日签发《关于下达2005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第三批项目计划的通知》(信部运[2005]635号),该批文载明信息产业部电子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因发行人承担金融、财、税信息交换系统项目给予其100万元的资助	信息产业部电子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与发行人于2006年4月7日签署《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重点招议标项目合同书》,约定由发行人承担金融、财、税信息交换系统项目,信息产业部电子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因此给予发行人100万元的资助	发行人于2006年4月21日收到财政部支付的100万元资助
公安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	信息产业部于2005年12月28日签发《关于下达2005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第三批项目计划的通知》(信部运[2005]635号),该批文载明信息产业部电子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因发行人承担公安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给予其150万元的资助	信息产业部电子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与发行人于2006年4月7日签署《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重点招议标项目合同书》,约定由发行人承担公安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项目,信息产业部电子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因此给予发行人150万元的资助	发行人于2006年4月21日收到财政部支付的150万元资助
危险物品安全监管信息系统	信息产业部于2005年12月28日签发《关于下达2005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第三批项目计划的通知》(信部运[2005]635号),该批文载明信息产业部电子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因发行人承担危险物品安全监管信息系统项目给予其200万元的资助	信息产业部电子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与发行人于2006年3月17日签署《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重点招议标项目合同书》,约定由发行人承担危险物品安全监管信息系统项目,信息产业部电子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因此给予发行人200万元的资助	发行人于2006年4月25日收到财政部支付的200万元资助

IT 服务管理 (ITSM) 支撑平台研发	信息产业部于 2006 年 10 月 10 日签发《关于下达 2006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信部运[2006]634 号), 该批文载明信息产业部电子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因发行人承担 IT 服务管理 (ITSM) 支撑平台研发项目给予其 300 万元的资助	信息产业部电子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与发行人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签署《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重点招议标项目合同书》, 约定由发行人承担 IT 服务管理 (ITSM) 支撑平台研发项目, 信息产业部电子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因此给予发行人 300 万元的资助	发行人于 2007 年 3 月 5 日收到财政部支付的 300 万元资助
基于 RFID 技术的城乡邮政物流配送系统	信息产业部于 2006 年 10 月 10 日签发《关于下达 2006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信部运[2006]634 号), 该批文载明信息产业部电子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因发行人承担基于 RFID 技术的城乡邮政物流配送系统项目给予其 100 万元的资助	信息产业部电子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与发行人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签署《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重点招议标项目合同书》, 约定由发行人承担基于 RFID 技术的城乡邮政物流配送系统项目, 信息产业部电子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因此给予发行人 100 万元的资助	发行人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收到财政部支付的 100 万元资助
农村综合信息服务应用平台	信息产业部于 2007 年 6 月 17 日签发《关于下达 2007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信部运[2007]292 号), 该批文载明信息产业部电子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因发行人承担农村综合信息服务应用平台项目给予其 100 万元的资助	信息产业部电子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与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签署《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重点招议标项目合同书》, 约定由发行人承担农村综合信息服务应用平台项目, 信息产业部电子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因此给予发行人 100 万元的资助	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收到财政部支付的 100 万元资助

电信级防火墙研发与产业化	信息产业部于 2007 年 7 月 12 日签发《关于下达 2007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信部运[2007]329 号), 该批文载明信息产业部电子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因发行人承担电信级防火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给予其 300 万元的资助	信息产业部电子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与发行人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签署《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重点招议标项目合同书》, 约定由发行人承担电信级防火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信息产业部电子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因此给予发行人 300 万元的资助	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收到财政部支付的 300 万元资助
基于国产软硬件与 SOA 架构的政务综合服务系统研发及应用	信息产业部于 2007 年 7 月 12 日签发《关于下达 2007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信部运[2007]329 号), 该批文载明信息产业部电子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因发行人承担基于国产软硬件与 SOA 架构的政务综合服务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给予其 300 万元的资助	信息产业部电子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与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重点招议标项目合同书》, 约定由发行人承担基于国产软硬件与 SOA 架构的政务综合服务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 信息产业部电子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因此给予发行人 300 万元的资助	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收到财政部支付的 300 万元资助
楼宇一体化集成管理系统	信息产业部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签发《关于下达 2004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第三批项目计划的通知》(信部运[2004]479 号), 该批文载明信息产业部电子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因发行人承担楼宇一体化集成管理系统项目给予其 200 万元的资助	信息产业部电子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与发行人于 2005 年 1 月 24 日签署《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重点招议标项目合同书》, 约定由发行人承担楼宇一体化集成管理系统项目, 信息产业部电子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因此给予发行人 200 万元的资助	发行人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收到信息产业部支付的 200 万元资助

基于国产地理信息系统的数字城市软件平台研发及应用	信息产业部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签发《关于下达 2004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第三批项目计划的通知》(信部运[2004]479 号), 该批文载明信息产业部电子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因发行人承担基于国产地理信息系统的数字城市软件平台研发及应用项目给予其 300 万元的资助	信息产业部电子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与发行人于 2005 年 1 月 24 日签署《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重点招议标项目合同书》, 约定由发行人承担基于国产地理信息系统的数字城市软件平台研发及应用项目, 信息产业部电子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因此给予发行人 300 万元的资助	发行人于 2005 年 5 月 26 日收到信息产业部支付的 300 万元资助
数字电视运营支撑平台研发	信息产业部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签发《关于下达 2004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第三批项目计划的通知》(信部运[2004]479 号), 该批文载明信息产业部电子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因发行人承担数字电视运营支撑平台研发项目给予其 300 万元的资助	信息产业部电子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与发行人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签署《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重点招议标项目合同书》, 约定由发行人承担数字电视运营支撑平台研发项目, 信息产业部电子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因此给予发行人 300 万元的资助	发行人于 2005 年 5 月 26 日收到信息产业部支付的 300 万元资助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的财政补助 265 万元(已收到其中 100 万元)

2007 年 3 月 6 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科技司、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和发行人签署《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 约定由发行人承担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监测检测专用仪器产业化示范便携式现场快速检测仪”课题的开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为此向发行人提供 265 万元的专项经费。

发行人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支付的第一笔专项经费 100 万元。

## (3) 北京市财政局的财政补助 420 万元（两笔）

- 1) 2006 年 9 月 5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促进中心和发行人签署《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委托发行人承担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系统建设知识库的课题，并向此项目提供市财政科技经费 240 万元。

发行人于 2006 年 9 月 26 日收到北京市财政局 240 万元。

- 2) 2007 年 8 月 10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发行人和北京东方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委托发行人承担开放标准平台软件联盟及示范应用项目，并向此项目提供市财政科技经费 180 万元。

发行人于 2007 年 9 月 7 日收到北京市财政局 180 万元。

## (4) 北京市工业促进局的财政补助 200 万元（两笔）

- 1) 2007 年 6 月 14 日，北京市工业促进局颁发《关于下达 2007 年度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京工促发[2007]75 号），对发行人数字告示系统提供支持资金 150 万元。

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收到北京市工业促进局 150 万元。

- 2) 根据《北京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补助政策实施细则》（京财经[2006]2218 号），经认定为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市财政给予补助拨款 50 万元。

根据北京市工业促进局于 2007 年 7 月 9 日颁布的《关于公布 2007 年北京市第十批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结果的通知》（京工促发[2007]81 号），发行人被认定为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发行人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收到北京市工业促进局 50 万元。

(5)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的财政补助 120 万元（两笔）

- 1) 2006 年 3 月 15 日，北京市海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关于北京市海淀区科技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海科发[2006]39 号），将发行人企业公共支撑平台项目列入海淀区科技发展计划，作为海淀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实施，并向此项目提供区财政补助资金 50 万元。

2006 年 4 月 27 日，北京市海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和发行人签署《北京市海淀区科技项目任务书》，就上述企业公共支撑平台项目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发行人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和 2006 年 8 月 28 日分两笔收到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50 万元。

- 2) 2006 年 11 月 28 日，北京市海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和发行人签署《北京市海淀区科技项目任务书》，委托发行人承担 IT 服务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并向此项目提供区财政补助资金 70 万元。

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70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 2、发行人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太极华方享受的所得税优惠缺乏国家法律依据，太极华方存在被更高层级税务主管部门追缴税款或处罚的可能。但是，十五所已就上述问题出具相关承诺：如果太极华方因此问题遭受任何税收追缴或处罚措施，十五所同意对其进行全额补偿。因此，上述问题不会对太极华方或发行人的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问题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相关税务优惠均具有合法依据。
- 4、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 5、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均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经出具意见。

- (1) 北京市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出具《企业环保核查证明》，证明该局未发现发行人在近三年内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 (2) 北京市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出具京环函[2008]65 号《关于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证明该局未发现发行人在近三年内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 (3)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分别出具了海环保管字[2008]0035 号《关于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新一代银行综合业务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海环保管字[2008]0037 号《关于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政务应用支撑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海环保管字[2008]0038 号《关于对太极计算机

股份有限公司电力生产运行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海环保管字[2008]0148号《关于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新一代数据中心综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海环保管字[2008]0040号《关于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根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同意发行人办理电力生产运行监控系统项目、电子政务应用支撑平台项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平台项目、新一代银行综合业务系统项目和新一代数据中心综合管理系统项目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 （二）产品质量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08年1月29日出具的《证明》，2005年至2008年1月发行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一）募股项目的政府核准

根据发行人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募股资金将用于投资电力生产运行监控系统项目、电子政务应用支撑平台项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平台项目、新一代银行综合业务系统项目和新一代数据中心综合管理系统项目，该等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具体如下：

#### 1. 电力生产运行监控系统项目已经取得了如下政府批复：

- (1) 2008年1月3日，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京海淀发改(备)[2008]7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为发行人的电力生产运行监控系统项目备案，项目编码为082110108086100017，建设内容为研发面向国内发电企业的新一代电力生产运行监控系统，主要包含SIS系统和TD5000ADCS两个部分的设计、产品研发、测试、推广。该项目建成后将可为发电企业提供功能涵盖全厂生产过程监控、各项指标

分析诊断、机组仿真预测及 DCS 涉及的组态、仿真、通讯、控制软件，建设地点为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总投资为 5337.58 万元，建设年份为 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

- (2) 2008 年 1 月 22 日，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作出海环保管字 [2008]0038 号《关于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电力生产运行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说明电力生产运行监控系统建设项目主要是软件产品开发，无三废排放，同意发行人办理。

2. 电子政务应用支撑平台项目已经取得了如下政府批复：

- (1) 2008 年 1 月 3 日，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京海淀发改(备)[2008]8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为发行人的电子政务应用支撑平台项目备案，项目编码为 082110108086100018，建设内容为研发面向电子政务的应用支撑平台，主要包含门户服务、信息采集服务、目录服务、共享交换服务、 workflow 服务、政务资源目录、安全管理服务等组件。该平台基于面向 SOA 的服务总线，形成可用于支撑各类大型电子政务系统的通用性应用支撑平台，建设地点为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总投资为 5992.32 万元，建设年份为 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

- (2) 2008 年 1 月 22 日，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作出海环保管字 [2008]0037 号《关于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政务应用支撑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说明电子政务应用支撑平台建设项目主要是软件产品开发，无三废排放，同意发行人办理。

3.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平台项目已经取得了如下政府批复：

- (1) 2008 年 1 月 3 日，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京海淀发改(备)[2008]9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为发行人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平台项目备案，项目编码为 082110108086100019，建设内容为研发面向突发公共事件指挥管理的应急平台，核心功能涵盖综合业务管理、风险隐患检测防控、预测预警、智能决策辅助、指挥调度、应急

保障、应急评估和模拟演练。同时包含应用支撑和相关的各项安全及管理功能，形成完整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平台。本项目同时将建设太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演示中心，可全面支撑国内相关系统的预研和建设，建设地点为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总投资为 6031.09 万元，建设年份为 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

- (2) 2008 年 1 月 22 日，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作出海环保管字 [2008]0040 号《关于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说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平台建设项目主要是软件产品开发，无三废排放，同意发行人办理。

4. 新一代银行综合业务系统项目已经取得了如下政府批复：

- (1) 2008 年 1 月 3 日，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京海淀发改(备)[2008]6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为发行人的新一代银行综合业务系统项目备案，项目编码为 082110108086100016，建设内容为研发面向商业银行的新一代银行综合业务系统，功能涵盖隐患核心业务系统、信息交换系统、联机交易处理环境、柜台前端系统、中间业务平台系统、综合前置系统、信贷管理系统、银行卡系统、电话银行系统、网上银行系统、手机银行系统及报表生成系统。形成一套完整的可用于支撑各类商业银行运营管理的新一代银行综合业务系统软件，建设地点为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总投资为 5022.15 万元，建设年份为 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

- (2) 2008 年 1 月 22 日，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作出海环保管字 [2008]0035 号《关于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新一代银行综合业务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说明新一代银行综合业务系统建设项目主要是软件产品开发，无三废排放，同意发行人办理。

5. 新一代数据中心综合管理系统项目已经取得了如下政府批复：

- (1) 2008 年 1 月 31 日，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京海淀发改(备)[2008]27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为发行人的新一代数据中心

综合管理系统备案，项目编码为 082110108086100097，建设内容为研发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一代数据中心综合管理系统，通过开发智能网关产品实现与新一代数据中心涵盖的各类子系统的集成，通过开发统一的综合管理软件实现对各个子系统的检测和管理控制，并通过行业应用模板实现面向各类应用场景的智能化定制功能。该系统将全面提升数据中心的综合管理能力，并可实现大幅度节能目标。建设地点为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总投资为 5684.34 万元，建设年份为 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

- (2) 2008 年 2 月 26 日，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作出海环保管字 [2008]0148 号《关于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新一代数据中心综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说明新一代数据中心综合管理系统主要是软件产品开发，无三废排放，同意发行人办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合法批准，并获得国家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 (二) 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也不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贯彻落实既定的发展战略，紧紧抓住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新机遇，继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努力尽早实现“做中国最优秀的 IT 服务商”的战略目标。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裁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十五所、王秀珍，中电科技集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述各方分别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函》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目前上述各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3) 发行人目前的控股子公司包括太极软件、太极肯思捷、太极信息、太极楼宇、太极华方。根据上述控股子公司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上述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4)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刘爱民先生、总裁刘淮松先生出具的《确认函》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目前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

说明书》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根据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与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深证所上市交易。

本工作报告一式三份。

本工作报告仅供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王立华



经办律师：\_\_\_\_\_

刘艳

李怡星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first signature is for Liu Yan, and the second is for Li Yixing. Each signature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2008年5月17日